戰後臺灣戰爭保險金求償問題研究* (1945-1957)

黄正宗

彰化縣政府財政處科員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生



摘要

本文旨在回答何以戰爭保險金能夠在戰後眾多求償未果的對日債權中,成為第一個由我國政府出資墊付的案例。為回答此問題,必須依序瞭解戰爭保險的性質為何?戰爭保險金求償問題的核心是什麼?此一問題的關係人有誰?各自扮演何種角色?有何作為?墊付方案如何形成?本文廣泛運用《行政長官公署檔案》、《臺灣省級機關檔案》、《省府委員會議檔案》及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議事錄等一手史料,試圖重構戰爭保險金求償問題的全貌,並據以回答上述問題。

研究發現,戰爭保險是以日本政府信用支持,並由保險業代辦的政策性保險,風險與盈虧概由日本政府承擔,易言之,戰爭保險自始即非保險業本身之業務,故即便我國政府在戰後全面接收臺灣保險業的資產及負債,仍無須繼承戰爭保險金的給付責任。截至戰後初期,保險業仍以日本政府的信用作為擔保,向臺灣銀行貸款支付保險金,但隨著我國政府下令暫停給付,部分受災保戶就此無法領到應得的保險金,導致同樣條件的受災保戶面對不同的待遇。對此,我國政府雖宣稱將對日求償後轉發受災保戶應得的保險金,但實際上並不積極,呈現出政府在此問題上的兩面手法。受災保戶為了維護自身權益,展開一連串的救濟行動,其中以「戰爭損害保險金償還促進會」最具代表性,該會長達十餘年鍥而不捨的努力,是促成臺灣省政府最終決定撥款墊付戰爭保險金的關鍵原因,但時任省主席嚴家淦的關鍵一語亦有不容忽視的重要性。

關鍵字:戰爭保險、戰爭損害保險金償還促進會、對日求償、中日和約第三條

一、前言

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無條件投降,第二次世界大戰(下稱二戰) 宣告結束,臺灣正式脫離日本的殖民統治。然而,因政權移轉之故,使得許 多債權債務關係變得複雜而難以解決,其中一個極具指標性的案例是二戰期 間實施的「戰爭保險」。

戰後,許多受災保戶無法領到應得的保險金,他們為了維護自身權益, 展開一段長達十餘年的「戰爭保險金求償運動」,最終在1957年由臺灣省 政府(下稱省府)出資墊付下「暫時」落幕,之所以說「暫時」,是因為 墊付只是一種權宜措施,就嚴格意義來說,戰爭保險金求償問題迄今仍未解 決。

關於「戰爭保險金求償問題」,無論將其置於「保險史」或「戰後對日求償問題」的研究脈絡中探討,都具有特殊的意義。就前者而言,戰爭保險在形式上雖然由保險公司(指商業保險公司,下同)辦理,但其性質卻與商業保險迥然不同,特殊性自不待言;就後者而言,戰爭保險金是戰後眾多求償未果的對日債權中,第一個由我國政府出資墊付的案例,要到2000年7月19日,《日據時代株式會社臺灣銀行海外分支機構特別當座預金處理條例》實施後,才有第二個政府墊付案例出現,其重要性可見一斑,故當時政府決定墊付的原因及後續影響值得進一步探討。

在保險史的研究中,除了黃秉心等人對於戰爭保險的概述性介紹外,¹ 林蘭芳及李虹薇的研究皆曾涉及戰爭保險的討論,但可能礙於篇幅的限制,

^{*} 衷心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的寶貴意見、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李毓嵐副教授的悉心指導,及友人卜少雯小姐、楊森凱先生、謝瑋庭先生在外文方面,江曉君小姐在資料蒐集方面的協助。

¹ 黃秉心,〈臺灣保險業之史的研究〉,《臺灣銀行季刊》1:2(1947年9月),頁58-59;黃玉齋,〈臺灣保險事業的發展〉,《臺灣文獻》15:2(1964年6月),頁75-76;黃秉心,〈保險事業在臺灣(上)〉,《保險季刊》8:3(1968年9月),頁7;孫堂福,〈臺灣之產物保險〉,《臺灣銀行季刊》20:1(1969年3月),頁358;秦賢次、吳瑞松,《臺灣保險史綱:1836-2007》(臺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2009年),頁46-50、67-71;張明暉,〈產險史話〉,《保險大道》44、47(2005年9月、2006年6月),頁98-99、99-100。

養寶久敦 70卷第2期

仍有許多值得深入考察之處。² 在戰後對日求償問題的研究中,依求償性質差異可分為兩類,第一類是戰勝國對戰敗國提出求償,依蔡慧玉的說法,這類型求償的本質相當於一種「戰利品」。³ 第二類則是一般債權債務關係的求償,其求償權利並非戰爭所賦予,反倒是因為戰爭使得問題複雜化。第一類求償的研究成果頗為豐碩,但因與本文關聯較小,予以省略,讀者可參閱吳淑鳳的介紹;⁴ 第二類求償則較少受到關注,就筆者所知,目前只有蔡慧玉、趙偉翔及廖欽福著手研究,前二者聚焦在《中日和約》第三條問題⁵,後者從法學的角度,探討日治時期日本政府在臺灣所發行公債之償還問題。⁶以上先行研究雖皆未觸及戰爭保險金求償問題,但已替本文提供良好的背景資訊。

本文的問題意識由「何以戰爭保險金能夠在戰後眾多求償未果的對日債權中,成為第一個由我國政府出資墊付的案例?」出發。為回答此問題,必須依序瞭解戰爭保險的性質為何?戰爭保險金求償問題的核心是什麼?此一問題的關係人有誰?各自扮演何種角色?有何作為?墊付方案如何形成?故本文除前言與結論外,分成五節,第一節探討戰爭保險的性質與在臺灣的業務情況;第二節闡述戰爭保險金求償問題之核心;第三、四兩節分別從受災保戶及政府部門的角度切入,瞭解各自扮演的角色及作為;最後說明墊付方案形成的過程、執行成果及影響。

本文廣泛運用《行政長官公署檔案》、《臺灣省級機關檔案》、《省府

² 林蘭芳,〈嚴家淦與戰後初期臺灣保險業(1945-1963)〉,收入吳淑鳳、陳中禹編,《關鍵轉型——嚴家淦 先生與臺灣經濟發展》(臺北,國史館,2014年),頁151-191;李虹薇,〈臺灣產物保險業之發展(1920-1963)〉 (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年7月),頁25-30、51-60。

³ 蔡慧玉、〈臺灣民間對日索賠運動初探:「潘朵拉之箱」〉、《臺灣史研究》3:1(1996年6月)、頁174。

⁴ 吳淑鳳,〈戰後中國對日求償之交涉 (1945-1949)〉,《中華軍史學會會刊》13(2008年9月),頁 268-269; 吳淑鳳,〈抗戰勝利前後國民政府處置日本態度的轉變〉,《國史館館刊》38(2013年12月),頁 46-47。

^{5 《}中日和約》全名為《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間和平條約》,為行文方便,以下皆採簡稱。有關《中日和約》簽訂 之背景及所謂第三條問題,詳見本文第四、五節內容。

⁶ 蔡慧玉、〈臺灣民間對日索賠運動初探:「潘朵拉之箱」〉,頁173-228;趙偉翔、〈中日和約第三條問題之研究〉 (臺北:中國文化大學文學院史學系碩士論文,2017年6月);廖欽福,〈論國家公債償還義務之履行—— 以日治時期日本政府在台發行公債為例〉,《月旦財經法雜誌》9(2007年6月),頁117-149。

委員會議檔案》、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議事錄等一手史料,試圖重構戰爭保險金求償問題的全貌,並據此就上述問題提出合理的解答與分析。

二、戰爭保險的性質、實施與在臺業務狀況

就保險理論而言,戰爭所造成的損害通常不在商業保險的保障範圍,這是因為戰爭造成的損害通常極為巨大且不可預測,不具備「可保性」,但在二戰期間,日本政府為了穩定民心,在1939、1940年間先後透過國家補償機制、國家再保險機制等政策,將戰爭所致的財產損害風險納入商業保險的「海上保險」保障範圍,此可謂實施戰爭保險的先聲。71941年12月8日,日本襲擊美國珍珠港,太平洋戰爭爆發,日本政府擔心戰事波及本土,對一般民眾造成財產損害,遂於12月18日公布《戰爭保險臨時措置法》,將保障範圍擴及與一般民眾密切相關的「陸上財產」。依據該法規定,保險人8對戰爭行為所致的「火災」而產生的財產損害負賠償責任(第1條);在業務經營型態上,委由政府指定的保險公司辦理(第2條);並明確規定保險公司因為辦理戰爭保險業務而產生的虧損由政府撥款補足,惟若有獲利亦應解繳國庫(第11條),也就是說,戰爭保險的風險與盈虧皆是由政府承擔。9由此,我們可以瞭解,雖然戰爭保險在形式上是由保險公司辦理,但真正承擔保險理賠責任的則是政府,換句話說,政府才是戰爭保險契約實際上的保險人,性質與保險公司擔任保險人並承擔理賠責任的商業保險完全不同。

⁷ 加藤由作、《保険概論》(東京:巌松堂、1944年)、頁 97;日本損害保険協会著、《戦争保険臨時措置法の説明》(大阪:著者、1942年)、頁 1;〈第七十八回帝國議會貴族院戰爭保險臨時措置法速記錄第一號〉(1941年 12月 16日)。

⁸ 保險契約的定義為「由當事人雙方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 之損失,負擔賠償財物的行為」,其中交付保險費的一方稱作「要保人」(在本文中以俗稱的「保戶」取代), 收取保險費的一方稱作「保險人」。凌氤寶、康裕民、陳森松,《保險學:理論與實務(5版)》(臺北:華 泰文化,2006年),頁74。

^{9 〈}第七十八回帝國議會貴族院戰爭保險臨時措置法速記錄第一號〉; 大蔵省印刷局,《官報》第4486號(東京:日本マイクロ写真,1941年12月19日),頁641。

養管久穀 70卷第2期

1943年3月3日,日本政府公布《戰爭死亡傷害保險法》,將戰爭保險的保障範圍從財產擴大到人身的傷害或死亡,10也因此,受委託辦理戰爭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由財產保險(下稱產險)公司擴及人身保險(下稱壽險)公司。1943年9月10日,日本鳥取縣發生大地震,造成1,083人死亡,房屋全毀7,485間、半毀6,158間,11受此影響,日本政府於1944年2月14日公布《戰時特殊損害保險法》,取代原本的《戰爭保險臨時措置法》,將地震所致的財產損害一併納入保障範圍。12自此,日本在二戰期間所實施的一系列戰爭保險皆在法律上獲得確立,並配合相關子法及行政配套措施的訂定,分別於1942年1月26日、1943年4月1日、1944年4月25日實施。13這個制度不久後就延伸到殖民地臺灣,分別於1942年4月25日、1943年4月24日、1944年4月25日起實施。14

戰爭保險自 1942 年 4 月 25 日起在臺灣實施,至 1945 年 8 月 15 日因日本投降而結束,雖僅短短三年多,但仍獲得相當可觀的業務量。依產、壽險業區分,產險業總共承保近 19 萬件契約,壽險業則逾 20 萬件。從表 1 中,我們可以觀察到幾個指標。首先是業務結構,產、壽的契約件數雖然差不多,但產險業的保費收入卻是壽險業的 5 倍以上;其次是理賠狀況,我們可以發現理賠明顯集中在 1945 年,這是因為盟軍從 1945 年開始對臺灣進行密集的轟炸,15 造成極大的損害;最後,雖然不能排除未申請理賠的情形,但從產、

¹⁰ 大蔵省印刷局,《官報》第4840號(東京:日本マイクロ写真,1943年3月4日),頁145。

¹¹ 岸上東彦 、〈昭和18年9月10日鳥取地震の被害〉、《東京大学地震研究所彙報》23:1-4(1947年2月28日)、 頁 98。

¹² 日本地震再保険株式会社編,《家計地震保険制度と地再社:30年の歩み》(東京:編者,1997年3月),頁2; 大蔵省印刷局,《官報》第5124號(東京:日本マイクロ写真,1944年2月15日),頁278-280。

¹³ 大蔵省印刷局,《官報》第4508、4857、5177號(東京:日本マイクロ写真,1942年1月21日、1943年3月24日、1944年4月19日),頁461、701、343。

^{14 「}戰爭保險臨時措置法ヲ朝鮮、臺灣及樺太ニ施行スルノ件」(1942年04月02日),〈官報第2號〉,《臺灣總督府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2030002a004;「戰爭死亡傷害保險法ヲ臺灣ニ施行スルノ件」(1943年04月24日),〈官報第316號〉,《臺灣總督府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2030316a003;「戰時特殊損害保險法朝鮮及臺灣施行令(電報掲載)」(1944年04月25日),〈官報第625號〉,《臺灣總督府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2030625a002。

¹⁵ 美軍轟炸臺灣始於 1943 年 11 月 25 日,之後雖偶有空襲,但相當零星,然而到了 1945 年 1 月 3 日以後,美軍幾乎天天空襲臺灣,直至戰爭結束為止。張維斌,《空襲福爾摩沙:二戰盟軍飛機攻擊臺灣紀實》(臺北:前衛,2015 年 8 月),頁 6-7。

壽險業理賠金額的顯著差異看來,戰爭對臺灣所造成的財產損害遠大於人身 損害 ¹⁶ 。

表 1: 戰爭保險在臺業務狀況

單位:日幣元 17

| 業別 | 年度 | 契約件數 | 保險金額 | 保費收入 | 理賠金額 |
|-----|------|---------|---------------|------------|-------------|
| | 1942 | 5,304 | 197,613,082 | 490,380 | - |
| | 1943 | 18,510 | 607,046,064 | 1,287,679 | - |
| 產險業 | 1944 | 77,587 | 3,125,770,239 | 4,798,804 | 46,679 |
| | 1945 | 87,757 | 3,642,113,417 | 5,284,270 | 293,417,765 |
| | 合計 | 189,158 | 7,572,542,802 | 11,861,133 | 293,464,444 |
| | 1942 | - | - | - | - |
| | 1943 | 6,848 | 17,964,000 | 130,488 | 7,000 |
| 壽險業 | 1944 | 53,146 | 159,309,662 | 627,520 | 25,000 |
| | 1945 | 148,004 | 440,741,000 | 1,368,769 | 1,731,650 |
| | 合計 | 207,998 | 618,014,662 | 2,126,777 | 1,763,650 |
| 約 | 計 | 397,156 | 8,190,557,464 | 13,987,910 | 295,228,094 |

資料來源:黃秉心,〈臺灣保險業之史的研究〉,頁5。

說 明:本表統計數據之資料來源並未註明出處,且經筆者與其它原始史料 勾稽比對後,發現相關數據恐非完全正確,惟考量差異數不大,且 其它原始史料相對不完整,故本表仍為目前所知呈現當時臺灣戰爭 保險業務整體情況的最佳材料,但也因此會與本文其他統計數據略 有出入,特此說明。

¹⁶ 雖然產險業亦有承作「戰爭死亡傷害保險」業務,但其理賠金額僅 289 萬 3,650 元,加計壽險業的 248 萬 112.2 元後,仍不到產、壽險總理賠金額 7 億餘元的 1%。資料來源詳表 2、3。

¹⁷ 日治時期臺灣流通的貨幣正確名稱應為「臺灣銀行券」,但因其與日本本土的日幣等值,為求簡化,逕以日幣稱之。另因戰爭保險契約係以日幣計價,故本文中除非有特別說明,否則貨幣單位皆為日幣元。



三、戰爭保險金求償問題的產生與初始方案提出

(一) 戰爭保險金求償問題的產生

從表 1 可知,產、壽險業總共付出 3 億元左右的戰爭保險金,相對地,保費收入卻僅 1,300 餘萬元,依據法律規定,此間差額,或者稱之為虧損,應由日本政府承擔,但實際上日本政府並未從國庫撥付資金給保險業,而是以政府信用作為保證,要求各保險公司向臺灣銀行貸款。在臺灣銀行內部,這項貸款的會計科目稱作「命令融資」,其特殊性可見一斑。¹⁸ 據統計,為了支付戰爭保險金,產、壽險業分別向臺灣銀行貸款 3 億 70 萬 5,196.05 元、54 萬 8,425.2 元。¹⁹

此外,日本雖是在 1945 年 8 月 15 日宣布投降,但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下稱長官公署) 要到同年 10 月 25 日受降典禮之後才正式運作,可以說臺 灣在這兩個多月的過渡期間仍是在日本的行政體系下運作。因此,戰後初期 各保險公司仍循前述方式持續給付戰爭保險金,惟於 1945 年 11 月間,²⁰ 長 官公署下令暫停給付。據統計,產、壽險業經審核完畢應給付而未給付(下 稱應付未付)的戰爭保險金分別為 4 億 599 萬 5,677.01 元、195 萬 6,687 元(表 2、3)。

^{18 「}為本縣參議會一屆七次大會議決關於戰災保險金應即查明迅予核發乙案請轉請有關當局核辦由」(1948年01月17日),〈本省人民戰爭死亡傷害保險罹災賠償〉,《臺灣省級機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臺灣省政府),典藏號 0042570001474013。

^{19 「}接收各敵偽保險會社代辦戰爭保險部份清理結束前後資產負債表補送案」(1951年11月22日),〈臺灣產物保險公司接收大成等保險會社〉,《臺灣省級機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臺灣省政府),典藏號 0042970016179013;「各保險會社代辦戰爭保險清理後譯成中文科目之資產負債表轉送案」(1951年10月22日),〈臺灣產物保險公司接收大成等保險會社〉,《臺灣省級機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臺灣省政府),典藏號 0042970016179012。

²⁰ 關於長官公署下令暫停給付戰爭保險金的時點,不同的史料有著不同的記載,但皆在 1945 年 10、11 月間,因為長官公署是在 10 月 25 日以後才正式運作,故 11 月間應是較為可靠的時間點,至於確切日期,筆者目前尚未找到決定性的證據。

表 2: 清理後戰爭保險業務資產負債表(臺灣產物部分)

截至1951年10月6日;單位:日幣元

| | 資產 | 科目 | | 金 | 額 | 負 | .債科 | 目 | 金 | 額 |
|----|-----|-----|----|--------|-----------|----|-----|----|--------|-----------|
| 現 | | | 金 | 3,04 | 40,961.68 | 借 | 入 | 款 | 300,70 |)5,196.05 |
| 已發 | 證明ラ | k付保 | 險金 | 83,58 | 84,667.60 | 未作 | 寸保隊 | 愈金 | 405,99 | 95,677.01 |
| 整 | 理 | 損 | 益 | 620,0 | 76,763.41 | 暫 | 收 | 款 | | 1,539.60 |
| 合 | | | 計 | 706,70 | 2,412.69 | | | | 706,70 | 2,412.69 |

資料來源:「接收各敵偽保險會社代辦戰爭保險部份清理結束前後資產負債表補 送案」。

表 3:清理後戰爭保險業務資產負債表(臺灣人壽部分)

截至1951年4月18日;單位:日幣元

| 資產科目 | | 金額 | 負債科目 | 金額 | |
|-----------|------------|--------------|--------|--------------|--|
| 現金 | | 9,000.06 | 借入款 | 523,425.20 | |
| | 甲種活期存款 | 11,133.26 | 銀行透支 | 25,000.00 | |
| 存 | 乙種活期存款 | 210,249.90 | 已賠付保險金 | 1,956,687.00 | |
| 款 | 日銀券千圓券特種存款 | 12,000.00 | | | |
| | 郵局存款 | 6,144.33 | | | |
| 代墊清還銀行借入款 | | 299,897.65 | | | |
| 代墊保險金 | | 1,956,687.00 | | | |
| 合 計 | | 2,505,112.20 | 合 計 | 2,505,112.20 | |

資料來源:「各保險會社代辦戰爭保險清理後譯成中文科目之資產負債表轉送 案」。

說 明:本表中的「代墊保險金」或「已賠付保險金」之金額即為戰後初期的 應付未付戰爭保險金金額,這是因為臺灣人壽後來墊付之故,其墊付 過程詳本文第五節。

為什麼還有這麼多保險金尚未支付呢?較具代表性的說法是地域關係,由於領取保險金的地點在臺北市,但受戰爭影響,許多外縣市受災保戶無法

養傷久飲 70卷第2期

在接到保險公司的理賠通知後,即時到臺北領取保險金,隨後則因前述暫停給付禁令的關係,他們再也無法領到應得的保險金。²¹ 換句話說,同樣條件的受災保戶有的人領到保險金,有的人卻沒領到,這種「差別待遇」的情形就是戰爭保險金求償問題的起點。

(二)初始方案的提出與補救

面對暫停給付戰爭保險金的禁令,臺灣民眾有何反應呢?首當其衝的受災保戶旋即因為遲遲未能獲得理賠而向執政當局陳情,²² 輿論則認為戰後臺灣百廢待舉,在此困頓時刻,戰爭保險金可作為重建工作的重要資金來源,希望執政當局儘速設法,²³ 甚至有地方政府將這個想法付諸實踐,例如基隆市政府「為求基隆復興迅速完成起見」,雖明知戰爭保險金「應視為日本政府之一種債務,我國臺灣省自無代其償還之必要」,但仍於1946年1月9日建請長官公署解除禁令,同意支付屬於臺灣人部份的保險金1,278萬餘元(個人449萬元,法人829萬元)。對此,行政長官陳儀認為「如予照准,其他縣市勢必接例請求」,故長官公署答復「查各保險會社正在清查監理,所請應暫從緩」²⁴,而這也代表當時長官公署的政策立場,所有陳情案的答復皆未脫離該意旨,直到隔(1946)年2月16日「戰爭保險金處置辦法」(下稱處置辦法)提出之後才有所改變。

「處置辦法」於1946年2月16日由長官公署財政處公告實施,該辦法

²¹ 僅舉兩例:〈高雄市陳乞食等光復前加入戰爭保險之賠償金遭凍結陳情〉(識別號: $001_04_400_35126$),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下載日期:2018 年 4 月 24 日,網址:http://tais.ith.sinica.edu.tw/sinicafrsFront/search/search_detail.jsp?xmlId=0000042391;「省府委員會第 399 次會議紀錄」(1955 年 04 月 26 日),〈01 委員會議〉,《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議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501039903。

^{22 「}新竹市市民陳必遠呈請發還保險金案」(1945年11月02日),〈申請賠償戰時火災保險金〉,《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312620005005;「臺南州陳其清呈請向日方交涉保險金核示案」(1946年01月21日),〈申請賠償戰時火災保險金〉,《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312620005004。

^{23 〈}被炸家屋之復興 需藉戰時保險料〉,《民報》,1945年11月24日,第2版。

^{24 「}基隆市政府臺籍人民戰爭保險金等請解禁核示案」(1946年01月09日),〈申請賠償戰時火災保險金〉,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12620005002。

開宗明義指出「查本省各項戰爭保險原屬日本政府保證,委託本省各保險會社代辦,此項保險金自應由日本政府負責賠償」,此聲明極其重要,其意義在於長官公署對於戰爭保險金求償問題政策立場的正式確立。從事後來看,此立場從長官公署以至於後來的省府,皆未曾改變。不過雖說賠償責任在日本政府,但因受災保戶多為臺灣民眾,長官公署不可能毫無作為,故處置辦法訂有三項措施如下:

- 一、關於戰爭保險之罹災案件,限各保戶自公告之日起一個月內向 投保會社辦理登記,逾期截止。
- 二、前項罹災案件於登記後,各會社應迅速調查評定,限於一個月 內辦理完竣。
- 三、凡經評定應付之戰爭保險金,屬於日人者,由該會社給予證明, 以便持向日本政府支取,屬於中國人者,由政府派員向日本政府索取照發。²⁵

興論對於「處置辦法」大致給予正面評價,例如《民報》在1946年2月18日的社論中指出:「……對日人被保險者之設法,即保護他們的利益之辦法足可給他們相當的感激和感謝……」²⁶,既然對於日人的措施皆予以高度肯定,那麼針對臺灣人的部分自不待言。不過,也有人認為受災保戶因為戰爭而「家財盪盡,亟思恢復舊業而素手空拳,難作巧婦無米之炊」,懇求長官公署能有更積極的作為,允許先行支付一定比例保險金救急,而不要全部等到向日本政府索償後再發放,以免這些人「自暴自棄,淪落邪途」,

^{25 「}日賠償戰爭保險金處理辦法公告案」(1946年02月13日),〈關於日人債務〉,《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326620052002;〈各種保險處理方法 由長官批准公布〉,《民報》,1946年2月17日,第2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公告〔致丑(銑)財四〕字第547號〉,《民報》,1946年2月17日至21日連續公告5日,皆為第1版。

^{26 〈}保險事業的將來〉,《民報》,1946年2月18日,第1版。

養傷久飲 70卷第2期

這或許更能代表多數受災保戶的心聲,但長官公署並未參採。27

「處置辦法」實施後,隨即產生執行細節的問題。由於戰爭末期有許多被徵召前往外地作戰或工作的臺灣人生死未卜,或已死亡但未取得證明文件,故有不少人反映要在一個月內辦理登記實有困難。²⁸ 為此,長官公署財政處於 1946 年 4 月間發布「戰爭傷害死亡罹災案件登記補充辦法」,此時雖已逾 1946 年 2 月 16 日公告所規定的一個月期限,但該辦法放寬確定死亡但未取得證明文件者,可由當地鄉鎮及縣市政府證明後補行登記,生死未卜者取得當地鄉鎮及縣市政府證明後可先行備案,俟確認死亡後再補行登記。²⁹

其實,長官公署對於補行登記一事顯得非常寬容,有多個案例顯示在登記期限截止後,縱使是不涉及上述死亡認定爭議的財產損害案件,該署亦同意補行登記,³⁰ 且此一態度是全面性的,並無臺籍、日籍、個人、法人之別。1946年8、9月間,日籍受災保戶仍可依處置辦法第三項規定申請證明書;³¹946年11月間,臺灣產物籌備處就是否同意「臺灣水泥公司」補行登記一事向長官公署財政處請示,獲該處指示「本省戰爭保險罹災登記截止

^{27 「}臺北市市民簡清風戰爭保險金發放建議核復案」(1946年03月18日),〈申請賠償戰時火災保險金〉,《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312620005009。

^{28 「}被日徵用南方臺胞保險登記辦理核示案」(1946年02月28日),〈佈告被日軍徵往島外戰爭死亡生命保險申請手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12620007002;「延長被日徵用派遣島外臺灣省人死者之保險金手續延期核示案」(1946年03月21日),〈佈告被日軍徵往島外戰爭死亡生命保險申請手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12620007001。

^{29 「}戰爭傷害死亡罹災案件登記補充辦法案」(1946年03月30日),〈佈告被日軍徵往島外戰爭死亡生命保險申請手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12620007003。

^{30 「}東京海上株式會社保險金請查定案」(1946年04月26日),〈申請賠償日本婦女會戰時保險金〉,《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312620010002;「臺東縣縣民鍾石若補行登記戰時罹災保險金核准案」(1946年05月02日),〈申請賠償戰時火災保險金〉,《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312620005007;「高雄市各種保險保戶名冊檢復案」(1946年05月10日),〈申請賠償戰時火災保險金〉,《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312620005006;「高雄縣民蔡長輝申請保險金核示案」(1946年05月30日),〈申請賠償戰時保險金〉,《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312620011001。

^{31 「}日人過期申請戰爭罹災證明書核示案」(1946年08月10日),〈賠償保險金處理辦法〉,《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12620003004;「日人過期申請戰爭保險金證明書核示案」(1946年09月13日),〈賠償保險金處理辦法〉,《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12620003006。

後,關於日人部分該處繼續發給證明書外,臺人部分應繼續辦理登記以重本 省人權益」³²,這時距離原登記期限已逾大半年之久。³³

四、救濟行動的展開:以戰爭損害保險金償還促進會為中心

如果說,戰爭保險金求償問題的起點是「差別待遇」,那麼,讓這個問題延續十餘年的則是對日求償未果。為此,受災保戶展開一系列救濟行動,而在所有救濟行動中,「戰爭損害保險金償還促進會」(下稱促進會)無論在訴求代表性及時間持續性皆最具指標意義,故本節以該會為中心進行介紹。

促進會於 1946 年 4 月 21 日在彰化市中山堂(現彰化藝術館)成立,成員包括許多臺籍領導菁英,包括:監察委員李緞;國大代表陳反、楊金虎、劉傳來(曾任省參議員)、吳三連、黃及時、呂世明;立法委員劉明朝(曾任省參議員)、黃國書、林慎;省參議員陳文石、韓石泉、李崇禮、顏欽賢、謝漢儒、呂永凱、陳茂堤等。34 1952 年 12 月 5 日,高雄、臺南、嘉義、彰化、新竹、臺北、基隆、宜蘭、屏東等縣市共 18 名代表,於臺北市召開設立「對日請求返還戰災保險金處理委員會」座談會,並推舉張祥傳(臺北市議會第1、2 屆副議長,第 3 至 6 屆議長)為主席,因該委員會的訴求和促進會相當一致,且促進會的代表人張湧澤為該委員會的常務委員,35 故可將其視為

^{32 「}水泥公司高雄工廠補發保險金證明書核示案」(1946年11月23日),〈賠償保險金處理辦法〉,《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312620003015。

³³ 不過,「臺北汽車貨運公司」是個例外,長官公署並未同意該公司補行登記,只是這個案例在時間上與水泥公司的案例極為接近,何以會有相互矛盾的決策令人費解,目前尚無足夠資料解答此問題。「臺北汽車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認賠回復案」(1946年10月21日),〈賠償保險金處理辦法〉,《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312620003011;「臺北汽車公司戰爭保險逾期申請登記電復案」(1946年11月22日),〈保險辦法〉,《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312600001006。

^{34 「}據呈所請批准罹災省民自行選出代表赴日協助駐日代表團解決日政府所欠省人戰爭保險金等意見四點批示知照由」(1948年12月20日),〈本省人民戰爭死亡傷害保險罹災賠償〉,《臺灣省級機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臺灣省政府),典藏號 0042570001474012。

^{35 〈}張祥傳等申請在臺北組織對日本請求返還戰災保險金處理委員會送請省政府迅予解釋〉(識別號: $002_04_400_41003$),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下載日期:2018 年 5 月 2 日,網址:http://tais.ith.sinica.edu.tw/sinicafrsFront/search_detail.jsp?xmlId=0000065766。

養管久穀 70卷第2期

促進會的延續與擴大,準此,本文論述時皆以促進會稱之,不作區分。下文依照該會的訴求重點,將救濟行動分成四個階段。

(一)第一階段:強調保險金的實質價值

促進會成立之初,即推舉參議員李崇禮等人,赴長官公署財政處面陳對 日交涉求償戰爭保險金的相關建議,惟僅獲「暫待政府決定辦法」這種空泛 的答復,遂於參議會第一次定期大會(1946.5.1-5.15)期間遞送建議書,希 望本案能「從速設法以拯民生」,在該次會期中,劉明朝、劉傳來、高恭等 參議員皆曾就本案表示關切,對此,財政處長嚴家淦答復:「未發者三萬萬 餘元本省人應得償金應先登記,由我政府轉向日本政府會算。」³⁶

1946年8、9月間,促進會分別向長官公署、參議會、行政院賠償委員會(下稱賠償委員會)、外交部及國民黨省黨部等單位陳情。該會鑒於當時臺幣對日幣已非等值,且價值相差達五倍之多,故訴求對日求償應以日幣計價;此外,由於戰後物價急遽上漲,縱使保險金以日幣計算,購買力亦大幅貶低,故請政府提出適當補救措施。對此,長官公署的回復是「關於戰爭損害保險賠償金計算辦法應俟報請中央妥善處置」,而屬於中央機關的賠償委員會及外交部則分別回復賠償金「自應以實質幣值計算」、「已請駐日代表團辦理」。³⁷在參議會方面,第二次定期大會(1946.12.12-12.24)時,韓石泉指出當年物價水準已比前一年高出三倍,若無補救措施,保戶將相當吃虧;³⁸第四次大會(1947.12.1-12.13)時,韓石泉進一步提案,要求保險金額應以 1945 年 8 月之物價指數為計算標準。³⁹

^{36 「}戰爭損害賠償金計算辦法核示案」(1946年08月15日),〈賠償保險金處理辦法〉,《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12620003010;《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特輯》,頁52-53、83-84。

^{37 「}戰爭損害賠償金計算辦法核示案」;「戰爭損害保險金償還計算單位函復案」(1946年09月26日),〈保險辦法〉,《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12600001004;「據呈所請批准罹災省民自行選出代表赴日協助駐日代表團解決日政府所欠省人戰爭保險金等意見四點批示知照由」。

^{38 《}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特輯》,頁 161、162。

^{39 《}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特輯》,頁63。

歸納而言,在本階段中,促進會相信政府能順利對日交涉求償,因此關 注的重點是求償金額的「實質價值」。

(二)第二階段:請求政府墊付

1948年2月間,自政府表示已請駐日代表團辦理起算已經過了一年多,惟對日交涉求償一事遲未有下文,加上《新生報》於1947年7月10日報導省府接收日產總額達156億元之鉅,於是促進會要求省府先以日產標售所得墊付戰爭保險金。40關於這次的陳情,賠償委員會的答復可作為政府意見的代表:

- 一、依照敵偽產業處理條例之規定,敵產標售之收入全部補助國 庫,所請以日產標售所得支付戰爭損害保險金之賠償,核與上 項條例不合。
- 二、戰爭損害保險金係屬債權債務範圍,應於對日和會時,與中日 兩國其他公私債權一併提出清算,未便單獨提出賠償要求。
- 三、戰爭損害保險金之賠償應與其他對日債權損害之賠償同時辦理,至將來賠償時如何計算一節,應候政府彙案核定施行。41

由上述答復可知,賠償委員會不僅否決以日產標售所得墊付戰爭保險金的建議,連原先持贊同立場的保險金計算標準也由「自應以實質幣值計算」變成不置可否的「應候政府彙案核定」,甚至連對日求償一事也變成「應於對日和會時,與中日兩國其他公私債權一併提出清算,未便單獨提出賠償要求」,這對促進會來說毋寧是一重大打擊,該會遂於1948年4月間再度陳情,

^{40 「}呈為對日本政府討回戰爭損害保險金一節儘先以日產企業標售所得收入而盡替日本政府須以物價指數計算法支付於應得戰爭損害保險賠償金之罹災民」(1948年02月19日),〈本省人民戰爭死亡傷害保險罹災賠償〉,《臺灣省級機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臺灣省政府),典藏號0042570001474014:「電復該公司接收日產應希積極進行清理由」(1948年03月05日),〈本省人民戰爭死亡傷害保險罹災賠償〉,《臺灣省級機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臺灣省政府),典藏號0042570001474004。

^{41 「}據呈所請批准罹災省民自行選出代表赴日協助駐日代表團解決日政府所欠省人戰爭保險金等意見四點批示知照由」。

養傷久穀 70卷第2期

提出以下辯駁:

- 一、保險金總額雖稱有四億餘元,但歸屬臺灣人部分不過七、八千萬元之譜,相對政府接收之鉅額日產實屬寥寥無幾,由於何時能夠召開和會難以預料,如能先行墊付,使受災保戶重整家業,必感政府之德政,且墊付款項亦可於和會時再向日本政府清算。
- 二、戰爭保險金不可與其他公私債權混為一談,因其他公私債權多屬長期債權,皆是在十數年之後才須償還,等待和會時再行處理對債權人並不致造成損失,但戰爭保險金是因為房屋被炸毀所致,直接影響受災保戶之生計,其急迫性實非其他公私債權可比擬。
- 三、援引多個事例證明保險金以實質幣值計算之合理性,例如:行政院於1947年9月間通過1937年7月7日以前之銀行存款,照2,500倍償還,7月7日以後存款則按時間先後照不同倍數償還,但皆在1,000倍以上;1948年3月間要求各縣市政府「出售敵偽產業物資應按實值估計並按月調整」;公教人員薪津以生活指數支給等。42

然而,政府仍然堅持立場,至此,政府否決以日產標售所得墊付戰爭保險金的立場已極為明確,但要求政府墊付之聲浪仍持續不斷,參議會第九次(1950.6.8-6.15)、第十次(1950.12.16-12.25)、第十一次大會(1951.6.11-6.23)時,仍有許多議員建請省府墊付保險金,惟省府皆以財力無法負擔為由婉拒。43

1948年10月間,促進會再次陳情,新訴求是希望政府同意受災保戶推

^{42 「}據呈所請批准罹災省民自行選出代表赴日協助駐日代表團解決日政府所欠省人戰爭保險金等意見四點批示知照由」。

^{43 《}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九次大會特輯》,頁33-34;《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十次大會特輯》,頁28-29、44-45、147-149;《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十一次大會特輯》,頁66-67、75-76。

選代表赴日協助駐日代表團交涉,這似乎顯示出促進會對於政府對日交涉求償已失去信心。對此,省府財政廳並不同意,表示「外交部既已積極交涉中,不必另派代表徒勞跋涉」,⁴⁴約略同時,韓石泉也在參議會第五次大會(1948.7.1-7.12)提出省民推派代表赴日交涉的建議,省府財政廳同樣表示「已請外交部提前交涉辦理,惟事關國際清理,須外交途徑辦理,推派代表赴日索賠仍須通過外交方面,不免徒勞。」⁴⁵

歸納而言,在本階段中,促進會對於政府對日交涉求償已失去信心,對 內要求省府以標售日產所得墊付戰爭保險金,對外則要求自行派員赴日本交 涉。

(三)第三階段:寄望《中日和約》處理

由於政府拒絕墊付的立場極為明確,促進會只得持續緊盯政府對日交 涉求償的進度。1951 年初,外交部向促進會表示已由駐日代表團於 1951 年 12 月 20 日致日本外務省備忘錄一件,首度向國人披露對日交涉的情形,其 內容多援引促進會的訴求,簡言之就是要求日本政府儘速償還戰爭保險金, 且保險金金額應按實質物價加計利息計算。⁴⁶ 值得一提的是,備忘錄特別強 調臺灣受災保戶不適用《戰時補償特別措置法》的規定,這是因為日本政 府在 1946 年 10 月 18 日頒布前揭法律,⁴⁷ 依其規定,戰爭保險金給付以每 件 1 萬元為限,其餘皆充作稅金(第 10 條),不過日本政府亦明白指出臺 灣並不適用該法律,臺灣受災保戶的請求權仍不受影響。⁴⁸ 此時,參議會已 改制為臨時省議會,戰爭保險金求償問題持續發酵,第一屆第一次定期大會 (1951,12,12-1952,1.18)時,黃宗焜、李建和等議員皆曾關心此問題,省府

^{44 「}據呈所請批准罹災省民自行選出代表赴日協助駐日代表團解決日政府所欠省人戰爭保險金等意見四點批示 知照由」。

^{45 《}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特輯》,頁 200。

^{46 〈}賠償促進會書面呼籲全文〉,《臺灣民聲日報》,1952年3月6日,第5版。

⁴⁷ 大蔵省印刷局, 《官報》第5930號(東京:日本マイクロ写真,1946年10月19日), 頁109。

^{48 〈}省民戰時保險金交涉清償案 外部覆省議會 說明交涉情形〉,《聯合報》,1952年6月12日,第2版。

養管久穀 70卷第2期

方面的答復大致和過往相同,其中較值得注意的是省主席吳國楨表示相關問題「將在中日和約訂定後獲得解決。」⁴⁹

1952年2月間,促進會藉著《中日和約》談判之際,透過報社刊登書面聲明,希望藉此機會解決懸宕已久的求償問題。⁵⁰《中日和約》在4月28日經兩國代表簽訂,8月5日生效。⁵¹然而,戰爭保險金求償問題並未如前述吳國楨所言,因為和約的簽訂而獲得解決,而是把問題再往後推移,因為和約第三條規定:

關於日本國及國民在臺灣及澎湖之財產及其對於在臺灣及澎湖之中華民國當局及居民所作要求(包括債權在內)之處置,及該中華民國當局及居民在日本國之財產及其對於日本國及日本國國民所作要求(包括債權在內)之處置,應由中華民國政府與日本國政府間另商特別處理辦法。本約任何條款所用「國民」及「居民」等名詞,均包括法人在內。

雖說和約的簽訂未能即刻解決戰爭保險金求償問題,但至少已指引後續方向,加上臨時省議會於 1952 年 7 月 31 日公告辦理各項對日債權登記,52 延宕已久的問題似乎透露出解決的曙光。促進會遂於 1952 年 12 月 3 日,由張祥傳、張湧澤等 14 位代表,拜訪日本駐華大使芳澤謙吉,並於隔天晚上宴請芳澤大使及大使館同仁,同時邀請嚴家淦、蔡培火、任顯群、吳三連等政府官員作陪。芳澤大使表示戰爭保險金是日本政府應承擔的責任,他對於遲未能償還表達歉意,允諾將迅速轉達日本政府,請求極力設法早日解決。促進會得此正面回應後,又於 12 月 5 日起受理受災保戶辦理登記,俾憑與

^{49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專輯》,頁 130、434-435、626-628、645-646。

^{50 〈}賠償促進會書面呼籲全文〉。

^{51 「}中日和約」答客問 (中文版),外交部網站,瀏覽日期: 2018年4月24日,網址: https://www.mofa.gov.tw/News_Content.aspx?n=53CFB45A329E6B01&sms=8BFD8EF69DF69F75&s=6AF7BADE42537535。

^{52 〈}臺灣省政府電以轉外交部電復向日本交涉清償本省省民戰爭損害保險賠償金案相關事宜〉(識別號: 002_04_400_41010),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下載日期:2018年5月2日,網址:http://tais.ith.sinica.edu.tw/ sinicafrsFront/search_detail.jsp?xmlId=0000065775。

外交部及日本大使館交涉,促使日本政府早日償還戰爭保險金。53

歸納而言,在本階段中,促進會因為《中日和約》的簽訂,重燃對日交 涉求償的信心,並直接向日本政府代表陳情。

(四)第四階段:再次請求政府墊付

隨著時間流逝,由於政府似乎無依《中日和約》第三條與日本政府協商之意願,故促進會再度將焦點轉回國內,要求政府先行墊付,並提出以有價證券清償的方案。1953年上半年間,促進會請求政府以日產或公營事業公司股票墊付戰爭保險金。對此,省府的立場是「公營事業移轉民營,係依實施耕者有其田之決策辦理。商業銀行之公股股票,關係金融管理,不能作為墊付此項戰災保險金賠償,仍應俟中央循外交途徑向日積極交涉所償。」54

在此稍就背景資訊作補充,以助理解促進會之訴求。眾所皆知,1949年至1953年間,臺灣歷經了「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及「耕者有其田」三個階段的農地改革,在「耕者有其田」階段,政府訂定地主所能保留的農地面積上限,超過部分徵收後轉售予佃農。徵收價款的七成以實物債券(稻穀、甘藷)補償,剩餘三成以水泥、紙業、工礦、農林等四大國營事業股票交付。四大公司的股票價值經評估達新臺幣9.9億元,扣除土地補償價款後尚餘價值新臺幣3.3億元的股份,後又有一部分以其他方式出售,但最後政府仍持有四大公司18.6%的股份。至於商業銀行係指合稱「三商銀」的第一銀行、彰化銀行、華南銀行,三商銀原先都是日治時期臺、日合資的民營銀行,但戰後被國民政府接收改組為官方持股超過一半以上的省營銀行。55四

^{53 〈}要求償還保險金 張祥傳等昨向大使館商洽〉,《聯合報》,1952年12月2日,第3版;〈賠償戰災保險 芳澤表示日本應負責任 願設法早日解決〉,《聯合報》,1952年12月4日,第3版;〈向日要求賠償保險 金處理委會昨成立〉,《聯合報》,1952年12月6日,第3版。

^{54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公報第四卷》,頁 2551;〈張祥傳等請准將日產或公營事業公司之股票開放墊付災民〉(識別號:001_04_400_35137),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下載日期:2018 年 5 月 9 日,網址:http://tais.ith.sinica.edu.tw/sinicafrsFront/search/search_detail.jsp?xmlId=0000042403。

⁵⁵ 劉進慶著,王宏仁、林繼文、李明峻譯,《臺灣戰後經濟分析(修訂版)》(臺北:人間,2012年1月), 頁81-100、292-298。

養養久穀 70卷第2期

大公司及三商銀即為促進會所訴求的公營事業股票,推估該會是著眼於政府既以股票償付農地徵收價款,而想援例請求政府比照辦理。

1953 年 12 月 28 日,促進會至省府謁見省主席俞鴻鈞,俞鴻鈞承諾本案將送省府委員會議討論。56 不過,從俞鴻鈞在臨時省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定期大會(1953.12.14-1954.1.23)的答復「關於墊付戰爭保險賠償問題,最近曾由省府會議加以討論,在審慎處理中,總希望能求得一公平合理辦法」可知,這次委員會議的討論並無結果。此外,省議員黃宗焜在同次會期建議政府若無現款代墊,可否改發債券予受災保戶,並同意災民以此債券繳納稅金,俞鴻鈞未置可否,表示將納入考慮。57

1954年6月18日,促進會召開記者會,呼籲政府儘速設法補償受災保戶,並提出具體金額,該會表示應付未付戰爭保險金約6千餘萬元⁵⁸,依實質物價應以20倍計算,即新臺幣12億元,請求政府先行墊付十分之一,即新臺幣1億2千萬元。⁵⁹約略同時,李卿雲、林仁和在臨時省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定期大會(1954.6.28-8.20)呼應促進會的訴求,分別建議政府以接收日產收入、四大公司剩餘股票墊付戰爭保險金。省府立場與前文所述無異,不過財政廳長陳漢平對省府所慮之處作了較為完整的闡述,表示日本政府積欠我國之債務不僅戰爭保險金,若只對其中一項予以賠償則對其它債務不公平,如要全部賠償卻又非政府財力所能承擔,若將賠償金額縮減到足以全部支付的話,其金額則又小到無濟於事。⁶⁰

之後,促進會對於戰爭保險金求償問題大致未再提出新的訴求,臨時省議會的質詢亦不脫過往範圍,省府態度亦無改變,但促進會仍鍥而不捨地一

^{56 〈}張祥傳等請求省府 墊付日戰爭損失保險金〉,《聯合報》,1953年12月29日,第3版。

^{57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專輯》,頁 693-695、696。

⁵⁸ 前文提及應付未付保險金尚有4億餘元,促進會所提出的6,000餘萬元係扣除日本人及法人團體部分後的金額。

^{59 〈}戰災保險金 請速予補償〉,《聯合報》,1954年6月19日,第5版。

^{60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專輯(下)》,頁 1216-1219、1687-1690、1695-1696;《臺灣省臨時省議會公報第四卷》,頁 2579、2796。

再向省府陳情,採取緊迫盯人戰術。該會於1954年7月間推舉張湧澤、張厚裕及蔡家興等三名代表常駐省議會奔走請願,⁶¹1955年間擔任省府秘書長的謝東閔就表示「三天兩天,就來找我,每次府會,亦必前來等候消息」⁶²,此一情況,一直持續到1956年墊付方案提出為止。

歸納而言,在本階段中,促進會已完全失去對日交涉求償的信心,全力請求政府墊付。

五、政府部門的作為: 莫可奈何的兩面手法

藉由上一節的說明,我們除了瞭解戰爭保險金求償問題的救濟行動外,也大致清楚政府部門在不同階段所持的立場。不過,決策形成過程中政府部門內部未必毫無歧見,瞭解這些歧見有助於加深對問題的認識。本節從政府部門的視角切入,以當時未公開的內部簽陳、報告書等資料,試圖重構政府部門的作為,並將之與其對外宣稱的立場做比較。結果發現,政府部門雖一再宣稱戰爭保險金求償問題將透過外交途徑對日交涉解決,但實際上並不積極,甚至在中日和約簽訂後,明知求償無望仍對外宣稱此立場。不過,若考慮到當時政府所面對的整體環境,這或許是一種莫可奈何的作法。

(一)何時正式開始對日交涉求償

1. 長官公署(省府)報請中央政府處理的時間點

「處置辦法」於 1946 年 2 月 16 日公告,依原定期程,各保險公司應該 在兩個月內,即 4 月 15 日之前完成評定,隨後彙整資料送交長官公署報請 中央政府對日交涉求償(表 4)。那麼,這些前置作業究竟何時才完成呢?

^{61 〈}戰爭保險金 將撥款償還〉,《更生報》,1956年12月15日,第4版。

^{62 「}省府委員會第399次會議紀錄」。

養俸久穀 70卷第2期

1946年11月16日,長官公署財政處要求臺灣產物、臺灣人壽兩籌備處「將登記之案件及應賠償數額分類列表具報以憑向日方交涉追還」,63由此可知,截至此時該二籌備處尚未將相關資料送交長官公署,另依據財政部1947年12月間的公文顯示,將相關資料報請該部轉洽「盟軍總部」(下稱盟總)責令日本賠償者是省府財政廳,64也就是說,對日交涉求償的前置作業至少是1947年4月22日長官公署改制為省府以後的事情,再依公文往返的時間推估,較合理的時間點應該是當年10、11月間,此時距離「處置辦法」公告日已逾一年半之久。

表 4: 處置辦法中保戶、保險業及政府應盡之義務

| 契約 | 政府承諾 | |
|---|--|------------------------|
| 保戶 | 保險業 | 以们净品 |
| 1. 應於公告日起一個月內向 原投保保險公司辦理登記 | 1. 應於罹登記後一個月內完 成評定。 | 代華人保戶向日本政 府請求戰爭保險金後 |
| 2. 評定應理賠者: (1) 日本保戶: 持保險公司 所發證明書向日本政 府請求理賠。 | 2. 評定應理賠者: (1) 日本保戶:發給證明書。 (2) 華人保戶:理賠資料送 交政府。 | 轉發。 |
| (2) 華人保戶: 靜待政府代 向日本政府請求結果。 | | |

資料來源:「日賠償戰爭保險金處理辦法公告案」;〈各種保險處理方法 由長官 批准公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公告〔致丑(銑)財四〕 字第547號〉。

^{63 「}各保險會社戰爭賠償接收等催辦案」(1946年11月16日),〈賠償保險金處理辦法〉,《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312620003013。

^{64 「}奉財政部電為本省人民戰爭死亡傷害保險罹災賠償一案轉希查照辦理具報由」(1947年12月16日),〈本省人民戰爭死亡傷害保險罹災賠償〉,《臺灣省級機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臺灣省政府),典藏號 0042570001474001;「奉財政部電為本省人民投保戰爭保險罹災賠償金一案由接收機關自清理轉希遵照辦理具報由」(1948年01月10日),〈本省人民戰爭死亡傷害保險罹災賠償〉,《臺灣省級機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臺灣省政府),典藏號 0042570001474002。

2. 透過外交途徑交涉的時間點

由上一節可知,外交部大約在1946年底就已答復促進會本案已「請駐日代表團辦理」,但由上述說明可知,外交部的說法容或有再確認的空間。依據駐日代表團的工作報告顯示,該團於1948年4月間收到所需相關資料,並於次月正式行文請盟總辦理,65對照財政部同樣4月間的公文提及外交部「前經迭電飭駐日代表團洽辦尚未據復」,66準此,外交部大約是在1948年初才正式交辦駐日代表團交涉戰爭保險金求償一事。

1948年12月,盟總回復駐日代表團:「在適當處理程序未成立之前,不能受理,請貴政府暫時存檔,將來再行提出」⁶⁷,礙於盟總的態度,中央政府對本案就此擱下。

1950年間,因促進會向立法院、監察委員丘念台等陳情之故,外交部原擬請遠東委員會代表團於會議中提出,惟代表團經與美方洽商後認為,戰爭保險金的性質係因臺灣領土移轉後所發生之債權關係清理問題,原則上須待對日和會解決臺灣地位問題後方能解決,且依據美國對臺灣地位問題之聲明⁶⁸,本案之解決恐隨之拖延,縱於遠東委員會提案亦難通過。隨後,行政院長陳誠於1950年9月間指示本案「交臺灣省政府迅將日本政府所欠臺灣

^{65 〈}我國駐日代表團第三第四組工作報告〉,《外交部檔案》,國史館,數位典藏號:020-010121-0008,頁 193、205。

^{66 「}奉財政部電以本省戰爭保險賠償金一案准外交部電已再催飭駐日代表團治辦等因轉希知照由」(1948年05月12日),〈本省人民戰爭死亡傷害保險罹災賠償〉,《臺灣省級機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臺灣省政府),典藏號 0042570001474007。

^{67 〈}我國駐日代表團第三第四組工作報告〉,頁 205;〈我國駐日代表團綜合報告〉,《外交部檔案》,國史館,數位典藏號:020-010121-0010,頁 136;「奉財政部電復關於本省人民投保戰爭保險罹災賠償金一案轉希知照由」(1948年07月23日),〈本省人民戰爭死亡傷害保險罹災賠償〉,《臺灣省級機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臺灣省政府),典藏號0042570001474009。

^{68 1950} 年 6 月 27 日,美國總統杜魯門(Harry S. Truman)在針對韓戰爆發所發表的參戰聲明稿中,除宣布派遣 美國海軍第七艦隊巡防臺灣海峽外,還宣稱臺灣地位的確定,有待「該地區恢復穩定與和平,或者簽訂對日 和約,或者由聯合國討論決定。」黃自進,〈戰後臺灣主權爭議與《中日和平條約》〉,《中央研究院近代 史研究所集刊》54(2006 年 12 月),頁 64。

養傷久飲 70卷第2期

省民之戰爭損害保險金有關資料彙送財政部,轉備對日和會時提出磋商。」69

事實上,產、壽險公司早就將相關資料經由省府轉送財政部,不過,可能礙於盟總(美方)的態度,中央政府並未積極處理本案,以至於此時還在索取戰爭保險相關法令這種基本資料,⁷⁰或是釐清一些基本的問題,例如:相關資料的貨幣單位為何?各保險公司向臺灣銀行的貸款係應由該銀行向日本索賠,或由臺灣產物向日本索賠後償還臺灣銀行?⁷¹

綜上所述,政府對於戰爭保險金求償問題其實頗為消極,首先是長官公署(省府)資料提供上的延宕,其次是外交、財政兩部對本案似亦不重視。當然,我們也必須理解,盟總(美方)的態度也是造成本案難以積極交涉的一個重要原因。總之,本案對日交涉要到中日和約談判時才正式開始。

(二)《中日和約》第三條問題:確認對日交涉求償無望

在上一節時已說明,《中日和約》簽訂並沒有解決戰爭保險金求償問題 (及其他中日兩國間的債權債務問題),而是依據和約第三條規定將問題往 後推移。其實,在1952年8月5日《中日和約》正式生效前,時任立法委 員及臺灣人壽董事長羅萬俥就曾在立法院質詢時提醒外交部長葉公超:

^{69 「}奉財政部電復關於該行所請追償日政府清償戰爭保險賠償金一案轉希知照由」(1950年07月26日),〈本省光復前存款匯款凍結處理〉,《臺灣省級機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臺灣省政府),典藏號0042610012232012;「准財政部電囑彙集關於日政府所欠省民戰爭損害保險金應責令日本賠償之有關資料等由希遵辦具覆憑轉由」(1950年09月19日),〈本省光復前存款匯款凍結處理〉,《臺灣省級機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臺灣省政府),典藏號0042610012233004;「准行政院秘書處通知單囑以關於日政府所欠省民戰爭保險金應責令日本賠償之有關資料彙送財政部轉備對日和會提出磋商等由特電遵辦具覆憑轉由」(1950年10月06日),〈本省光復前存款匯款凍結處理〉,《臺灣省級機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臺灣省政府),典藏號0042610012233009;「准財政部電復關於彙集臺灣省民戰爭損害保險金資料一案希遵照省府前電辦理具覆由」(1950年10月27日),〈本省光復前存款匯款凍結處理〉,《臺灣省級機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臺灣省政府),典藏號0042610012233012。

^{70 「}外交部電囑轉飭臺灣人壽保險公司續提接收日營各生命保險會社代辦戰爭保險有關資料案」(1951年11月13日),〈臺灣產物保險公司接收大成等保險會社〉,《臺灣省級機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臺灣省政府),典藏號 0042970016179017。

^{71 「}臺灣產物保險公司接收大成等十二敵偽保險金社代辦戰爭保險部份清理資料案」(1951年09月11日),〈臺灣產物保險公司接收大成等保險會社〉,《臺灣省級機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臺灣省政府), 典藏號 0042970016179007。

和約第三條所謂另訂特別處理辦法,可能不會有結果,即有 結果,亦未必對我方有利。以台胞情形論,過去沒有欠日本國或 日本人的債務。反之,在光復前所買日本公債、公司債、生命保 險、水火保險和戰災保險,以及其他私人債權數額甚鉅。現在大 部份沒有償還,此點有關台胞權益,請特別注意。⁷²

葉公超雖表示政府無論如何會根據條約規定,及維持臺胞權益的既定政策,於將來訂定處理辦法,特別予以注意,⁷³但事後的發展證明羅萬俥的擔憂極具先見之明,最終《中日和約》第三條之特別處理辦法並未訂定,更明白地說,中日兩方根本未曾就此議題進行實質討論。

欲探究《中日和約》第三條問題,必須先說明何以有《中日和約》之簽訂。1951年9月8日,在美、英兩國主導下,日本與48個國家簽訂《舊金山對日和平條約》(下稱《舊金山和約》),並於翌(1952)年4月28日生效,正式終止其與盟國間的戰爭狀態,恢復為主權獨立國家。74 然而,作為對日作戰最大損失國的我國卻不在簽約國之列,這是因為美國初時雖意欲邀請我國參與和會,惟英國為首的多數國家皆因中國代表權問題而持反對意見,後經美、英兩國協商,採取折衷方案,即兩個中國政府皆不受邀請參與和會,並由日本於和約生效後自行決定簽訂雙邊和約之對象,且美、英兩國皆不應對其施加壓力。75 不過,美國鑒於日本與我國簽訂和約最符合其利益,遂積極勸誘日本朝此方向進行。1951年12月中旬,美國國務院顧問、對日媾和特使杜勒斯(John F. Dulles)訪日,明白向日本首相吉田茂表示,如果日本不與我國簽訂和約,則美國亦無法保證其參議院會如期通過《舊金山和約》,

^{72 〈}立院臨時會第四日 葉外長答詢誌詳〉,《聯合報》,1952 年 7 月 19 日,第 4 版。

^{73 〈}立院臨時會第四日 葉外長答詢誌詳〉。

⁷⁴ 舊金山對日和會於 1951 年 9 月 4 日召開,美、英兩國共計邀請 52 個國家與會,其中印度、緬甸、南斯拉夫等 3 國拒絕參加,蘇俄、波蘭、捷克等 3 國則因不滿和約內容,拒絕簽署,故實際與日本簽訂《舊金山和約》 之國家共 48 個。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編,《中日外交史料叢編(八):金山和約與中日和約的關係》(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66 年 8 月),頁 86-93。

⁷⁵ 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編,《中日外交史料叢編(八):金山和約與中日和約的關係》,頁5-20、76-85。

養養久穀 70卷第2期

數日後,吉田茂向杜勒斯承諾將與我國簽約,並遞交著名的「吉田書簡」。 經此折衝,中日雙方於 1952 年 2 月 20 日正式在臺北展開《中日和約》談判, 歷經 69 天交涉,於 4 月 28 日下午 3 時,即《舊金山和約》生效前 7 小時, 達成協議。⁷⁶

由上述說明可知,《中日和約》是基於我國未能簽訂《舊金山和約》下的權宜安排,故前者大致未脫離後者之規範,其中《中日和約》第三條規定即係源自《舊金山和約》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中日雙方在談判過程中,對於本條尚無重大歧見。⁷⁷不過,我國政府並未忽視第三條規定的重要性。1952年5月6日,距《中日和約》簽訂後不到10天,外交、財政兩部旋即邀請有關單位召開會議,討論調查中日兩國間債權債務之相關事宜。⁷⁸上一節曾提及臨時省議會於1952年7月31日公告辦理對日債權的登記,即係依據該會議決議辦理。⁷⁹

同年間,外交部研擬說帖一份,認為未來與日方商訂特別處理辦法之可 能方案有三,分別是:

- 一、我方維持對於在台日產已作之處置,日方歸還或償還臺灣在日 財產及對日要求。
- 二、暫成懸案。
- 三、雙方相互歸還或償還。

⁷⁶ 黄自進,〈戰後臺灣主權爭議與《中日和平條約》〉,頁 87-89。

^{77 「}議訂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間和平條約總報告書」,〈中日和約資料(二)〉,《外交部檔案》,國史館,數位典藏號:020-010123-0002;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編,《中日外交史料叢編(九):中華民國對日和約》(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66年9月),頁54-57、133、179-180、191。《中日和約》談判過程的主要爭執源自於日本不願承認中華民國政府代表中國,具體呈現在條約名稱、偽政權在日本財產的歸還問題、戰爭賠償、條約生效的主權領域等四個議題的歧見上。黃自進,〈戰後臺灣主權爭議與《中日和平條約》〉,頁89-93。

^{78 〈}中日和約第 3 條 〉,《外交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館藏號:11-01-02-10-03-006,舊檔號:012.6 \angle 0005,頁 29。

^{79 〈}外交部等密電行政院為接收日產及人民對日有關債權債務及因作戰損失等事項由省臨時省議會辦理調查〉(識別號: $002_04_400_41011$),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下載日期:2018年 5 月 2 日,網址:http://tais.ith.sinica.edu.tw/sinicafrsFront/search/search_detail.jsp?xmlId=0000065776。

其中方案一對我國最為有利,並詳細分析其合理性,以作為日後談判之論據,惟亦明白指出日本接受此方案的可能性極低,而會傾向方案三,若此,則中日雙方債權多寡至關重要,經初步評估,我國對日債務恐多於債權,亦即若相互歸還或償還,我國反有淨資金流出,此不僅非我方所欲,亦有影響政府財政之虞,故最終極可能成為懸案。⁸⁰

從事後觀察,確實朝說帖所述方向發展,更有甚者,日本政府自 1955至 1962年間,四度催促我國政府就第三條規定進行協商,皆被我方設詞婉拒,直到 1972年9月 29日,日本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同時與我國斷交,並片面聲明終止中日和約,第三條問題終成未解懸案。換句話說,我國在第三條問題上,其實是採取非常消極的態度,完全放棄談判的機會。然而,政府面對民眾陳情或詢問時,仍然宣稱「應俟將來中日雙方政府根據中日和約第三條商訂特別處理辦法再行提出」,但亦不反對民眾循私人途徑,逕向日本政府交涉。⁸¹省府在 1954年 8 月間回復促進會的陳情時,即引述外交部的意見:「戰災保險金之償還,係屬中日和約第三條所規定之臺澎居民對日本國及日本國民所作要求之一種,本部向極為重視,自應於將來與日方商訂特別處理辦法時,會案辦理」⁸²;1952年 6 月間,省府密示「凡各公司行號之在日債權如能自行收回者,可逕向日方交涉辦理,以免稽延」,⁸³此時中日和約甚至尚未正式生效。

綜上所述,無論在《中日和約》生效前後,政府對於戰爭保險金求償問題雖總是對外宣稱將積極對日交涉求償云云⁸⁴,但實際上,最晚在1952年

^{80 〈}中日和約第3條〉,頁4-19。

⁸¹ 趙偉翔,〈中日和約第三條問題之研究〉,頁 43-52。

^{82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公報第四卷》,頁2551。

^{83 「}據臺灣人壽保險公司舊契約清理委員會呈送接收日營千代田等生命保險會社各支店清理整理結束總報告等轉請查照核備見復」(1953年12月23日),〈人壽保險公司接收各保險會社清冊〉,《臺灣省級機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臺灣省政府),典藏號0042953022879001。

⁸⁴ 雖說如此,民眾亦非全然不解政府的真實立場,例如促進會在 1954 年 6 月 10 日致省議會的陳情書中就曾提到「外交當局認為開始談判,於我大為不利,故對日索償問題,現在及最近之交來,既未能實現,必須以內政問題先予解決」。〈張祥傳等請轉政府迅予補償戰爭保險金案〉(識別號:002_04_400_43004),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下載日期:2018 年 5 月 2 日,網址:http://tais.ith.sinica.edu.tw/sinicafrsFront/search/search_detail.isp?xmlId=0000065798。

養傷久飲 70卷第2期

間,政府就已認識到本案難以透過外交途徑對日交涉求償。

(三)墊付問題的分歧

如前所述,省府財政廳於1947年間將相關資料報請財政部轉洽盟軍總部責令日本政府賠償戰爭保險金。未料,財政部經洽外交部後,於同年12月所回復的意見竟與省府立場扞格:

各會社均屬日商,其責任準備金雖已悉解東京本店,但該會 社等如尚有其他在臺資產由我政府接收,我政府對此項賠償金似 仍有按照一般規定加以償付之義務,……,如債務多於債權,則 我與其接收此等機構,似不如任其自行清理。

對此,省政府財政廳轉請臺灣產物、臺灣人壽兩公司遵照辦理,⁸⁵ 並未在第一時間向財政部捍衛其立場。面對上述指示,兩公司有著截然不同的態度,臺灣人壽選擇照辦,臺灣產物則極力爭取仍應對日交涉償還,這也是為什麼戰爭保險金求償運動皆聚焦於產險公司的主因。

依據上述指示,臺灣人壽除代為清償為辦理戰爭保險而向臺灣銀行的貸款 54萬8,425.2元 86 外,並於 1948、49 年間,墊付應付未付戰爭保險金 765 件,合計金額 195 萬 6,687 元。該公司後於 1951 年 10 月 31 日函請日本外務省催請日本政府儘速償還前揭代墊(償)款項未果。1952 年 6 月間,依據前文所提省府密示,經簽奉省府及財政部核准後,於 1952 年 8 月 23 日由董事長羅萬庫赴日交涉,經一個多月的奔走,由於日本政府已將日治時期在臺營業的14 家壽險公司之債權債務關係清理完畢,各該壽險公司並無直接財源清償臺灣人壽所墊付之戰爭保險金及其他負債,須轉由日本政府支付,但這將需經過內閣及國會的同意,而當時正值內閣改組之際,無暇他顧,最終交涉未果,日方以「中日和約第三條所規定之一般債權債務之特別處理辦法未議訂

^{85 「}奉財政部電為本省人民戰爭死亡傷害保險罹災賠償一案轉希查照辦理具報由」;「奉財政部電為本省人民 投保戰爭保險罹災賠償金一案由接收機關自清理轉希遵照辦理具報由」。

⁸⁶ 扣除所接收之現金及存款 24 萬 8,527.55 元,實際墊付金額為 29 萬 9,897.65 元,參閱表 3

前無法解決」為由,拒絕先行償還前揭款項。⁸⁷

相對於臺灣人壽代墊(償)金額僅200餘萬元,臺灣產物若要比照辦理 將需要多達6億2,000餘萬元⁸⁸,實非該公司所能承受,爰於1948年2月間 行文省府財政廳表示:

戰爭保險業務既係日本政府舉辦,所有盈虧悉由日本政府負責,臺灣光復後,我政府為顧全民權益起見,乃飭由本公司代為辦理前項戰爭保險賠款登記手續,並經宣告由我政府負責轉向日本政府交涉賠償,今如由各該會社自行負責清理,則以資產為數甚微,抵償負債不敷甚巨,勢必惟宣告破產,如是非但省民應得之權益歸于烏有,且亦有損我政府之威信,如由我政府代為墊賠,恐非國庫所宜負擔,理合電請察核,敬祈轉電層峰仍維持原議續向日本政府交涉賠償為禱。89

於法於理而論,臺灣產物之意見其實頗能切中實際,經省府財政廳電轉該公司意見後,財政、外交兩部同意維持原方案,外交部隨後表示已請駐日代表團治辦。⁹⁰後續辦理情形前文已有說明,不贅。

六、落幕: 墊付方案的形成、執行成果與影響

(一) 墊付方案的形成

^{87 「}據臺灣人壽保險公司舊契約清理委員會呈送接收日營千代田等生命保險會社各支店清理整理結束總報告等轉請查照核備見復」。

⁸⁸ 應付未付保險金 4 億 599 萬 5,677.01 元、臺灣銀行欠款 3 億 70 萬 5,196.05 元,扣除發給日人證明書部分 8358 萬 4,667.6 元及帳上現金 304 萬 961.68 元,合計應代墊(償)6 億 2,007 萬 5,243.78 元,參閱表 2。

^{89 「}電為臺灣產物保險公司電以本省人民投保戰爭保險罹災賠償金一案請繼續向日本政府交涉賠償等情轉請察核示遵由」(1947年03月05日),〈本省人民戰爭死亡傷害保險罹災賠償〉,《臺灣省級機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臺灣省政府),典藏號0042570001474006。

^{90 「}奉財政部電以本省戰爭保險賠償金一案准外交部電已再催飭駐日代表團治辦等因轉希知照由」;「奉財政部電復關於處理本省戰爭保險罹災賠償金一案轉希知照由」(1948年06月13日),〈本省人民戰爭死亡傷害保險罹災賠償〉,《臺灣省級機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臺灣省政府),典藏號0042570001474008;「奉財政部電復關於本省人民投保戰爭保險罹災賠償金一案轉希知照由」。

養傷久飲 70卷第2期

1. 驟然中止的第一次墊付方案

1953年3月13日,省府第293次委員會,審議財政廳所提「擬墊付日據時代戰爭損害保險賠償金原則請核示案」,廳長任顯群在會議中說明:(1)墊付對象以保險契約所載之保戶為限,如有移轉不予墊付;(2)因墊付金額過於龐大,政府無法支應,故擬以扶持自耕農出售公營事業項下之剩餘股票償付。對於本案,因代理主席楊肇嘉建議「請全體省委及有關單位共同審查」,遂做成決議「付審查:推全體委員及有關單位首長為審查人,由財政廳召集。」91

1953 年 3 月 31 日,財政廳召開「墊付日據時代戰爭損害保險賠償金審查會」,由廳長任顯群擔任主席,與會者包括省府各委員、臨時省議會代表及保險公司代表,作成兩項決議: (1)墊付保險金,由耕者有其田出售公營事業剩餘金中以股份搭配發還; (2)墊付對象以純粹省民為限,總金額臺灣產物約新臺幣 6,000 餘萬元、臺灣人壽約新臺幣 200 餘萬元。92

1953 年 4 月 21 日,省府第 298 次委員會,審議「關於墊付日據時代戰爭損害保險賠償金原則審查報告案」,財政廳長徐柏園在會議中表示:「本案所擬仍無確定性辦法,是否可將原案交回財廳再與有關方面商洽後再行決定」,故本案決議「交財政廳與有關單位洽商後再議。」93

由上述說明可知,財政廳的立場在短短不到一個月的時間內產生非常大的改變,原先已經同意墊付戰爭保險金,且墊付方案相當接近促進會的訴

^{91 「}財政廳簽擬墊付日據時代戰爭損害保險賠償金原則請核示案」(1953年03月13日),〈01委員會議〉,《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議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501029319;「省府委員會第293次會議簽名」(1953年03月13日),〈01委員會議〉,《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議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501029302。

^{92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專輯》,頁 715-716。 臺灣人壽的 200 餘萬元部分即為該公司代為清償對臺灣銀行之欠款,及在 1948、49 年間代為墊付戰爭保險金之金額,共計 250 萬 5,112.2 元,在 1953 年 3 月 31 日的審查會議中,允諾以新舊臺幣一比一的比率償付臺灣人壽。「據臺灣人壽保險公司舊契約清理委員會呈送接收日營千代田等生命保險會社各支店清理整理結束總報告等轉請查照核備見復」。

^{93 「}關於墊付日據時代戰事損害保險賠償金原則審查報告案」(1953年04月21日),〈01委員會議〉,《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議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501029826。

求,但後來卻主動要求撤案,此間轉折著實令人費解,較為合理的推估可能是人事異動後所產生的政策轉變,正如省議員張李德和所述:「自任廳長去職後,此項工作即行停頓」,⁹⁴事實上,除了任顯群在1953年4月間卸下財政廳長職務外,吳國楨也在同月卸下省主席職務,改由俞鴻鈞接任。

2. 再度回到原先立場

前文曾提及,促進會於 1953 年 12 月 28 日至省政府謁見省主席俞鴻鈞,並獲承諾送省府委員會議討論。省府確於隔 (1954) 年 1 月 12 日第 335 次委員會討論本案,本次會議意見分為兩派,委員連震東認為本案延宕已久,且透過《中日和約》管道求償之希望渺茫,加上政府全面接受日治時期的私人企業,但對於該等企業的債務卻毫無交代,導致民眾對政府觀感極為不佳,建議以出售公營事業剩餘股票償還,以保民心;省主席俞鴻鈞則認為,本案須從法理、事實、政策三個方面考慮,除就前二者詳細研究以外,並應考慮「此時提出此類問題,是否相宜,有無影響整個大局之顧慮」,最終採後者的意見,決議請財政廳邀集法制等有關單位就法理、事實、政策三個方面詳加研議後報核,並邀財政、外交、經濟三部派員指導。95

1954年2月23日,省府第340次委員會,討論財政廳研議結果,因廳長徐柏園另有會議未出席,由委員楊肇嘉代為報告:「關於省民在日據時代之戰爭損害保險賠償金,我政府當應設法為其解決,但如予償付,全部金額款項共約1億2,000萬元,省庫實無力負擔,如果增加發行〔貨幣〕,間接由全體人民負擔,又欠公允,故擬請政府循外交途徑,積極對日交涉償還」,決議依該會商意見通過。%

^{94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專輯》,頁715-716。

^{95 「}省府委員會第 335 次會議紀錄」(1954 年 01 月 12 日),〈01 委員會議〉,《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議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501033503。

^{96 「}財政廳簽為奉交莊祥傳等請求墊還戰爭損害保險賠償經綜合研擬一案經會商擬具處理意見二點請鑒核案」 (1954年02月23日),〈01委員會議〉,《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議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501034008。

養養久穀 70卷第2期

3. 政治考量下的墊付方案:嚴家淦的關鍵一語

1955年2月15日,省府第389次委員會再次討論本案,該次會議除了 由省主席嚴家淦說明案情外,並無實質討論,僅作成請楊肇嘉等委員為審查 人,由財政廳召集會議討論之決議,但因嚴氏在擔任省主席之前曾任長官公 署財政處長、省府財政廳長、財政部長等職,對於本案始末知之甚詳,其說 明內容不僅正確,且完全掌握問題的核心,故引述重要內容如下:

本案係歷久之懸案,戰爭保險日據時代係委託臺灣產物保險會社代辦,並非會社本身負債,自中日和約簽訂後,日人所欠本省各項債務,均須透過政府請求賠償,因此就有許多被保戶認為要求日本賠償已無希望,乃轉向政府請求賠償,過去由於處理上有些偏差,故有一部分未能領到,現在擬出補救方案,乃為對彼等之一種救濟,不能稱為政府應負之賠償責任,據一、省民部分未付戰爭保險賠償金總額約6,000餘萬元,□按賠償金額舊臺幣1元墊還新臺幣1元,每件保單最多以不超過新臺幣500元計算後為455萬845.75元;……,財政廳以為是否再約外交、財政兩部會商,但財政部認為應由省府自行決定,外交部則無意見,故以本案應否予以補償,仍須本府研究決定,至於補償範圍如果擴大,現在政府財政恐難負擔,增加發行〔貨幣〕勢引起通貨膨脹,所以還請各位共同研究審查一次,請財政廳主□□及幾位委員與秘書長參加,並請財政廳約集,他們〔按:指促進會〕一再請願,希望即能有一決定。」97

財政廳於 1955 年 3 月 15 日召開會議討論後,提報 1955 年 4 月 26 日第 399 次委員會,建議維持省府第 340 次委員會之決議,即不予墊付,⁹⁸ 財政廳

^{97 「}財政廳簽為奉交省民張祥傳呈請補償戰事保險賠償金一案請將會商結果報請鑒核案」(1955年02月15日), 〈01委員會議〉,《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議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501038911。

^{98 「}關於省民張祥傳等呈請補償戰爭保險金一案審查報告案」(1955年04月26日),〈01委員會議〉,《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議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501039904。

長陳漢平在會議中首先表示「政府應該賠償者尚且無能賠償,何況應由日本政府負責之債務政府何能代為提前墊付?」,而省主席嚴家淦、秘書長謝東閔等人雖亦同意在法理上政府並無賠償戰爭保險金的責任,但強調從「政治觀點」考量的話,實有「救濟」這些受災保戶的必要,對此,陳漢平表示「如果救濟,係屬政治問題,乃非財政廳業務範圍,財政廳可以提供資料,請秘書處研究如何?」遂作成決議如下:

根據法律觀點及中日和約第三條規定而言,中國政府對於此項戰爭保險賠償金絕無為其補償或墊付之義務,本案自可依審查意見通過,惟鑒於一般受害省民率多小戶,籲請救濟,實亦值得同情,□由秘書處會同民政廳、財政廳與日軍徵用土地與物品等損失問題一併詳加研擬,並由財政廳提供具體資料。99

4. 墊付方案的具體內容

至此,省府墊付戰爭保險金的意向已極為明確,而值得注意之處有二, 首先是這次所提出的「救濟」金額僅新臺幣 400 餘萬元,和 1953 年的墊付 方案相比大幅縮水;其次,這次省府轉變立場的原因似乎和 1953 年一樣, 是因為人事異動所造成,從上述會議紀錄可清楚得知,財政廳的建議是不要 墊付,是在省主席嚴家淦表態之後,才決定從「政治觀點」考量予以「救 濟」。由此看來,促進會鍥而不捨的努力固然是省府最終提出墊付方案的關 鍵原因,但嚴家淦的關鍵一語亦有不容忽視的重要性。最終,墊付方案經 1956 年 1 月 17 日第 437 次委員會討論通過,內容如下:

- 1. 戰災損害保險賠償金墊付,限於省民個人之保險部份,其餘法 團部份,不得援例請求墊付。
- 2. 個人部份戰災保險損害保險賠償金根據臺灣產物保險公司登記 總額為舊日銀券 6,195 萬 447 元,予以按現行日幣一比一計算,

^{99 「}省府委員會第399次會議紀錄」。



折合新臺幣墊付。

- 3. 上項折合計算標準為日幣 360 元折合美金 1 元,新臺幣 24 元 7 角 8 分折合美金 1 元,按此標準計算墊付總額範圍為新臺幣 426 萬 4,255 元。
- 4. 受災個人保戶應憑保險公司發給之保險賠償認定書,並提供戶籍身分證明,向臺灣產物保險公司具據照上項比率、領取墊付新臺幣現金。
- 5. 保險公司發給墊付該項保險賠償金,為便利保戶領取,得分區 指定於其分公司或辦事處辦理之。
- 6. 墊付賠償金由臺灣產物保險公司登報公告之,自登報公告之日 起,限於三個月期間內,依照規定手續向保險公司指定之所在 領取,逾期不向領取者,作為放棄論,以後無論任何理由,不 得再行請求墊付。
- 7. 墊付賠償金總額新臺幣 426 萬 4,255 元,由省庫視實際所需撥付保險公司辦理墊付,於辦理結束後,將墊付數目收據及辦理情形呈報核備。
- 8. 前項墊付賠償金總額列入省庫預算作正開支,其財源於公營事業盈餘超收部份撥補之,由財政廳、主計處辦理收支追加預算送請省臨時議會通過後開始辦理撥付。100

此墊付方案有三個地方值得加以說明,首先是墊付對象僅限於省民個人,這點和促進會的訴求相符,但在後續省議會的討論中卻引發不同意見; 其次是墊付金額,雖是以日幣計價,但卻未考慮到物價的問題,故計算出的 金額與促進會訴求的新臺幣 1 億 2,000 萬元有非常大的落差,那麼這個金額 合理嗎?從保險損害填補的意義思考,墊付金額顯然無法達到這個目的,不

^{100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專輯(上)》,頁 1375-1376。

過如誠如前述,由於戰爭保險金的賠償責任應由日本政府承擔,而省府也將墊付定位為對省民的「救濟」,在這個意義上,似乎就不存在可以判斷金額是否合理的標準了;最後,由於墊付金額不大,因此也無須動用先前一再提到的四大公司股票,而是由公營事業超收盈餘撥補即可達成。

此外,省府對於自身政策立場轉變亦有一套對外說辭:「本案一再籲請,情辭迫切,對於同一情形執有賠償認定書,只因交通往返不便之故,未及領取一節,情形確有特殊,政府本體恤人民立場,似可予以考慮,先行墊付若干,墊付部分將來對日交涉償還時,仍可收回」,¹⁰¹ 這段話有兩處值得注意,首先是強調戰爭保險金求償問題的特殊性,這是為了避免未來其他對日債權要求援例辦理所打的預防針,其次是明知對日求償無望,但對外仍然要堅持此一貫立場。

(二) 墊付方案的審議

墊付方案提出後,省府送請臨時省議會同意追加預算。由前文可知,省議會對於戰爭保險金求償問題向來極為重視,許多議員主張省府應先行墊付戰爭保險金,故本案照理應可快速通過,但事實卻非如此。

1956年3月19、20日,臨時省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定期大會(1955.12.21-1956.3.21)第24、25次會議對本案進行審議,由於與會議員未能達成共識,遂演變成兩派意見,一派是將本案送交駐會委員會就相關問題通盤研究後再議,另一派則主張先依省府提案通過,讓受災保戶可儘早領到墊付款,相關問題可另行解決,最終決議採前者。¹⁰²

1956年4月12日,駐會委員會就本案進行討論,在議長黃朝琴主導下, 最終同意先依省府提案通過,做成決議:「本省人民應向日本政府所償各種 債款為數甚鉅,政府目前財力無法全部墊付,本案擬照省府原案先予墊付,

^{101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專輯(上)》,頁 1374-1383。

^{102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專輯(上)》,頁 1376-1383、1387-1389。

養養久穀 70卷第2期

以示體恤。」103

1956年5月3日,臨時省議會第二屆第三次臨時大會(1956.4.30-5.3)第5次會議,重新審議省府墊付方案,經舉手表決,在場35人以19票多數通過,決議:「戰災損害保險賠償金同意墊付,法團亦應同時墊還,其他日方應賠償款項,應請政府照此例負責墊還。」¹⁰⁴由於決議內容加入法人及其他對日債權,省府認為有執行上的困難,遂提出複議。¹⁰⁵1956年9月10日,臨時省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定期大會(1956.6.18-9.11)第42次會議審議省府所提複議案,決議:「省政府所擬追加省民在日據時期應付未付戰災損害保險賠償金新臺幣426萬4,255元,應請按個人部分及法團部分(公法團除外)比例墊付」,顯見省府的複議產生效果,除了取消原先其他對日債權應比照辦理的決議外,加入法團亦是以總金額不變為前提,因此對省府來說並無實質影響,這背後也反映了議會「不患寡而患不均」的思維。¹⁰⁶

至此,墊付方案正式確立,自1945年11月間戰爭保險金暫停給付起算,歷經十餘年的戰爭保險金求償問題終於有了突破性的發展。那麼,自始至終在這個問題扮演重要角色的促進會,對於此結果的態度如何呢?頗為意外地,雖然墊付金額與該會的期望有非常大的落差,但該會僅淡淡地表示「該項款項雖然為數其微,但是全省災民莫不感謝政府愛護的德意」,除了希望政府早日發放墊付款外,未再有其他訴求,¹⁰⁷這也代表戰爭保險金求償問題的落幕——至少就國內而言——,所待解決者只剩執行面的問題而已。

(三) 墊付方案的執行結果與影響

^{103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公報第七卷》,頁6764-6780。

^{104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公報第七卷》,頁6961-6962。

^{105 「}財政廳簽為關於日據時期戰災損害保險賠償金一案省臨時議會審議意見有關法團部份及其他日方應賠償款項為數甚鉅,省庫無力墊還,擬從緩議當否請核示案」(1956年07月31日),〈01委員會議〉,《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議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501046312。

^{106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大會專輯(上)》,頁 1411-1412。

^{107 〈}省府決墊付 戰時保險金〉,《聯合報》,1956年12月15日,第3版。

臺灣產物依據前開決議,於 1957年1月29日公告開始受理墊付戰爭保險金之申請,具體執行辦法共計12點,在此僅擇要說明。首先,訂定三個月的申請期限,逾期者視為放棄,日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墊付(第3點),這顯然是為了將問題就此終結所設計;其次,並未依照臨時省議會決議就個人與法團採比例墊付方式,但增設法人須為「純省民」組織的條件(第1點), 108 在此不擬討論此作法是否逾越省議會決議,僅指出日治時期「臺日合資」是公司組織的常態,因此能夠符合此條件的法人組織可說微乎其微,省議員許振乾在臨時省議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1957.6.2-10.4)亦曾提出這個問題,建議如果有日資股份的話,應該按臺資比例給付墊付款,而不宜一概拒付, 109 惟省府並未參採。

出乎意料地,受災保戶申請墊付款的情形並不踴躍,截至辦理期限,清冊所載符合資格的 9,292 戶保戶僅 3,000 餘戶申請,總計發出新臺幣 260 餘萬元,為此,省府將辦理期限展延至 1957 年 5 月 31 日。¹¹⁰ 最後,總計發出 5,086 件, 306 萬 898.24 元,占應付件數的 54.74%,應付金額的 71.78%。¹¹¹ 關於這個現象,目前未有確切的證據可以解釋,但從上述數據可知,申請墊付者的平均保額(8,743 元)是未申請墊付者(4,156 元)的 2.1 倍,由於保額的多寡與財產的價值連動,故前者可能較後者擁有較佳經濟水準,因而較有餘裕投入戰爭保險金求償的救濟行動,換句話說,經濟水準較差的受災保戶可能自始就不知如何爭取其權益,這似乎也與我們的生活經驗——社經地位越高者,愈懂得如何爭取自身權益——相符。

由於墊付情況不如預計,許振乾在臨時省議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

^{108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奉令代辦日據時期戰災保險未付賠款墊款公告〉,《臺灣民聲日報》,1957年2月20日,第1版;〈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奉令代辦日據時期戰災保險未付賠款墊款公告〉,《臺灣民聲日報》,1957年4月14日,第1版。

^{109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公報第十卷》,頁 9411-9412。

^{110 〈}日據時期戰災保險墊款 趕快請領 過期視同放棄權利〉,《聯合報》,1957年4月12日,第2版;〈墊付 戰災保險賠款省府決定延長一月〉,《臺灣民聲日報》,1957年5月1日,第3版。

^{111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公報第十卷》,頁9163。

養傷久飲 70卷第2期

(1957.6.2-10.4)提案將其申請期限延長至1957年底,惟未獲省府同意。¹¹² 附帶一提,在1957年5月31日截止期限之前,有540件已申請但手續未齊備的案件,對於這些案件,省府倒是較為寬容,展延至次(1958)年9月12日,供該等保戶補齊手續,¹¹³至於最後有多少受災保戶完成補正程序獲得墊付款,目前不得而知。

墊付結束之後,戰爭保險金求償問題暫告落幕,但必須強調的是,墊付是省府基於政治考量下的權宜措施,並不代表我國政府承擔日本政府應承擔的責任,換句話說,受災保戶對日本政府的債權並未因墊付而消失或改變,只是,此後無論政府或民間,似乎就未曾再就此問題採取任何行動。

除了戰爭保險金外,臺灣民眾對於日本(包括日本政府與私部門)還有許多債權尚待解決,前文也曾提到省府一直頗為憂慮墊付戰爭保險金的案例一開,其他對日債權也會要求援例辦理,但就筆者所知,本案例並未形成通例,而要到40幾年後的2000年7月19日,《日據時代株式會社臺灣銀行海外分支機構特別當座預金處理條例》實施後(後修正名稱為《日據時代株式會社臺灣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存款及匯款處理條例》)¹¹⁴,才有第二個政府墊付案例出現。由此說來,戰爭保險金墊付案例就戰後對日債權求償問題的影響似乎並不深遠。

此外,在臺、日民間團體的共同努力下,日本政府於 1987 年 9 月通過臺籍日本兵的賠償法案;1998 年間,日本政府透過日本交流協會公告接受臺灣民眾申領戰時欠餉、軍郵儲金、簡易保險、郵便儲金、年金等債權。115以上兩個案例又處理了一部分的問題,但是,未被解決的案例仍占多數。直

^{112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公報第十卷》,頁 9411-9412、10464、10531。

^{113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奉令代辦日據時期戰災保險未付賠款墊款公告〉,《臺灣民聲日報》,1958年8月1日,第6版。

¹¹⁴ 全國法規資料庫,下載日期: 2018 年 5 月 11 日,網址: https://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A&t =A1A2E1F1&k1=%E6%97%A5%E6%93%9A。

¹¹⁵ 蔡慧玉,〈臺灣民間對日索賠運動初探:「潘朵拉之箱」〉,頁 198;〈日片面賠償戰債,政府不允〉,《聯合報》,1998年2月7日,第2版;〈日本交流協〉,《聯合報》,1999年9月15日,第18版。

到近年來,戰後對日債權求償問題仍不時會被提出,最明顯的例子是立法院 自 2005 年起,不分藍、綠,陸續有委員提出處理日治時期未受償日本政府 國庫券、公債或銀行債券等問題的法律案,¹¹⁶ 不過迄今未有進展。

隨著時間流逝,債權人逐漸凋零,這些懸而未決且錯綜複雜的陳年舊帳 恐將越來越少人瞭解,更遑論將其解決。事實上,如果查看《日據時代株式 會社臺灣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存款及匯款處理條例》的立法討論過程,就會發 現與會者多半缺乏歷史思維,¹¹⁷但如果我們有心解決這個問題的話,無論最 終方案為何,都必須建構在歷史事實之上才可能進行有意義的溝通與討論。 就此層面而言,戰後對日債權求償問題的歷史研究實極具意義與價值。

七、結論

戰爭保險金求償問題在保險史的意義在於其保險性質的特殊性,它是一種以政府信用支持的政策性保險,風險及盈虧由政府全額承擔,也因此,國民政府雖然在戰後全面接收臺灣的保險業,但因為戰爭保險業務的資產、負債自始至終就不屬於該等保險公司所有,國民政府自然也就無須繼承。此情況導致它成為戰後對日債權求償問題的一環,而其特殊性則在於它是眾多求償未果的對日債權中,第一個由我國政府出資墊付的案例。

戰爭保險金求償問題的核心在於7億餘元的應付保險金付出了3億餘元 後就因為長官公署的禁令而暫停給付,這導致同樣條件的受災保戶有的人領 到保險金,有的人卻沒領到的「差別待遇」。對於這些還沒領到保險金的受 災保戶,政府雖然承諾將對日交涉求償後轉發,但實際上政府部門對日求償 的態度並不積極,呈現出政府在此問題上的兩面手法。受災保戶為了維護自

¹¹⁶ 第一案由吳敦義等 51 位立法委員提出,可參見〈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93 號 委員提案第 6296 號)〉,其餘提案繁多不逐一列出,讀者可在立法院議案查詢系統鍵入「日治」或「日據」等關鍵字,即可找到相關提案資料。下載日期: 2018 年 5 月 11 日,網址:https://www.ly.gov.tw/Pages/Search.aspx?nodeid=106&sid=2。

^{117 《}立法院公報》88:12、58;89:8、39,頁6、6;頁273-295、429-443。

養傷久飲 70卷第2期

身權益,展開一連串的救濟行動,這其中以「戰爭損害保險金償還促進會」最具代表性,該會鍥而不捨的努力是政府最終同意墊付戰爭保險金的關鍵原因,但時任省主席嚴家淦的關鍵一語亦有不可忽略的重要性。

1957年墊付方案公告後,申請的情況不如預期踴躍,最終墊付件數僅 占應付件數的 54.73%,墊付金額僅占應付金額的 71.78%,而政府原先頗為 憂慮墊付戰爭保險金的案例一開後,其他對日債權也會要求援例辦理,但最 終這個情況並沒有發生,要一直到 40 幾年後的 2000 年,《日據時代株式會 社臺灣銀行海外分支機構特別當座預金處理條例》實施後,才有第二個政府 墊付的案例,可見戰爭保險金墊付的案例並未造成深遠的影響。

本文是保險史及戰後對日債權求償問題的一個案例研究,後續研究方向 亦可由這兩個角度觀察,就前者而言,戰後臺灣保險事業的接收與重整仍待 深入探討,以此為基礎,當可進一步瞭解戰爭保險金求償問題對臺灣保險事 業的影響;就後者而言,戰爭保險金只是眾多戰後對日債權之一,其他債權 案例皆有待深入考察,當累積一定成果後,可望對戰後對日債權求償問題有 更深入的認識,並進而提出一般性的觀點。

參考書目

一、政府檔案

《外交部檔案》(臺北:國史館館藏)

- 「我國駐日代表團第三第四組工作報告」,數位典藏號:020-010121-0008。
- 「我國駐日代表團綜合報告」,數位典藏號:020-010121-0010。
- 「議訂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間和平條約總報告書」,「中日和約資料(二)」, 數位典藏號:020-010123-0002。

《外交部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館藏)

「中日和約第3條」,館藏號:11-01-02-10-03-006,舊檔號:012.6/0005。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 「新竹市市民陳必遠呈請發還保險金案」,〈申請賠償戰時火災保險金〉, 典藏號 00312620005005。
- 「臺南州陳其清呈請向日方交涉保險金核示案」,〈申請賠償戰時火災保險金〉,典藏號 00312620005004。
- 「基隆市政府臺籍人民戰爭保險金等請解禁核示案」,〈申請賠償戰時火災保險金〉,典藏號 00312620005002。
- 「日賠償戰爭保險金處理辦法公告案」,〈關於日人債務〉,典藏號 00326620052002。
- 「臺北市市民簡清風戰爭保險金發放建議核復案」,〈申請賠償戰時火災保險金〉,典藏號 00312620005009。
- 「被日徵用南方臺胞保險登記辦理核示案」,〈佈告被日軍徵往島外戰爭死亡生命保險申請手續〉,典藏號 00312620007002。

養養久穀 70卷第2期

- 「延長被日徵用派遣島外臺灣省人死者之保險金手續延期核示案」, 〈佈告被日軍徵往島外戰爭死亡生命保險申請手續〉,典藏號 00312620007001。
- 「戰爭傷害死亡罹災案件登記補充辦法案」,〈佈告被日軍徵往島外戰爭死亡生命保險申請手續〉,典藏號 00312620007003。
- 「東京海上株式會社保險金請查定案」,〈申請賠償日本婦女會戰時保險金〉,典藏號 00312620010002。
- 「臺東縣縣民鍾石若補行登記戰時罹災保險金核准案」,〈申請賠償戰時火災保險金〉,典藏號 00312620005007。
- 「高雄市各種保險保戶名冊檢復案」,〈申請賠償戰時火災保險金〉,典藏號 00312620005006。
- 「高雄縣民蔡長輝申請保險金核示案」,〈申請賠償戰時保險金〉,典藏號 00312620011001。
- 「日人過期申請戰爭罹災證明書核示案」,〈賠償保險金處理辦法〉,典藏號 00312620003004。
- 「日人過期申請戰爭保險金證明書核示案」,〈賠償保險金處理辦法〉,典藏號 00312620003006。
- 「水泥公司高雄工廠補發保險金證明書核示案」,〈賠償保險金處理辦法〉, 典藏號 00312620003015。
- 「臺北汽車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認賠回復案」、〈賠償保險金處理辦法〉、 典藏號 00312620003011。
- 「臺北汽車公司戰爭保險逾期申請登記電復案」,〈保險辦法〉,典藏號 00312600001006。
- 「戰爭損害賠償金計算辦法核示案」,〈賠償保險金處理辦法〉,典藏號 00312620003010。

「各保險會社戰爭賠償接收等催辦案」,〈賠償保險金處理辦法〉,典藏號 00312620003013。

《臺灣省級機關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 「為本縣參議會一屆七次大會議決關於戰災保險金應即查明迅予核發乙案請轉請有關當局核辦由」,〈本省人民戰爭死亡傷害保險罹災賠償〉, 典藏號 0042570001474013。
- 「接收各敵偽保險會社代辦戰爭保險部份清理結束前後資產負債表補送 案」,〈臺灣產物保險公司接收大成等保險會社〉,典藏號 00429700 16179013。
- 「各保險會社代辦戰爭保險清理後譯成中文科目之資產負債表轉送案」, 〈臺灣產物保險公司接收大成等保險會社〉,典藏號 004297001617 9012。
- 「據呈所請批准罹災省民自行選出代表赴日協助駐日代表團解決日政府所欠省人戰爭保險金等意見四點批示知照由」,〈本省人民戰爭死亡傷害保險罹災賠償〉,典藏號 0042570001474012。
- 「呈為對日本政府討回戰爭損害保險金一節儘先以日產企業標售所得收入而 盡替日本政府須以物價指數計算法支付於應得戰爭損害保險賠償金之 罹災民」,〈本省人民戰爭死亡傷害保險罹災賠償〉,典藏號 004257 0001474014。
- 「電復該公司接收日產應希積極進行清理由」,〈本省人民戰爭死亡傷害保險罹災賠償〉,典藏號 0042570001474004。
- 「奉財政部電為本省人民戰爭死亡傷害保險罹災賠償一案轉希查照辦理具報由」,〈本省人民戰爭死亡傷害保險罹災賠償〉,典藏號 0042570 001474001。
- 「奉財政部電為本省人民投保戰爭保險罹災賠償金一案由接收機關自清理轉



希遵照辦理具報由」,〈本省人民戰爭死亡傷害保險罹災賠償〉,典藏號 0042570001474002。

- 「奉財政部電以本省戰爭保險賠償金一案准外交部電已再催飭駐日代表團治辦等因轉希知照由」,〈本省人民戰爭死亡傷害保險罹災賠償〉,典藏號 0042570001474007。
- 「奉財政部電復關於本省人民投保戰爭保險罹災賠償金一案轉希知照由」, 〈本省人民戰爭死亡傷害保險罹災賠償〉,典藏號 004257000147 4009。
- 「奉財政部電復關於該行所請追償日政府清償戰爭保險賠償金一案轉希知 照由」,〈本省光復前存款匯款凍結處理〉,典藏號 004261001223 2012。
- 「准財政部電囑彙集關於日政府所欠省民戰爭損害保險金應責令日本賠償之 有關資料等由希遵辦具覆憑轉由」,〈本省光復前存款匯款凍結處 理〉,典藏號 0042610012233004。
- 「准行政院秘書處通知單屬以關於日政府所欠省民戰爭保險金應責令日本賠償之有關資料彙送財政部轉備對日和會提出磋商等由特電遵辦具覆憑轉由」,〈本省光復前存款匯款凍結處理〉,典藏號 004261001223 3009。
- 「准財政部電復關於彙集臺灣省民戰爭損害保險金資料一案希遵照省府前電辦理具覆由」,〈本省光復前存款匯款凍結處理〉,典藏號 00426100 12233012。
- 「外交部電屬轉飭臺灣人壽保險公司續提接收日營各生命保險會社代辦戰爭保險有關資料案」,〈臺灣產物保險公司接收大成等保險會社〉,典藏號 0042970016179017。
- 「臺灣產物保險公司接收大成等十二敵偽保險金社代辦戰爭保險部份清理資料案」,〈臺灣產物保險公司接收大成等保險會社〉,典藏號 00429 70016179007。

- 「據臺灣人壽保險公司舊契約清理委員會呈送接收日營千代田等生命保險會 社各支店清理整理結束總報告等轉請查照核備見復」,〈人壽保險公 司接收各保險會社清冊〉,典藏號 0042953022879001。
- 「電為臺灣產物保險公司電以本省人民投保戰爭保險罹災賠償金一案請繼續 向日本政府交涉賠償等情轉請察核示遵由」,〈本省人民戰爭死亡傷 害保險罹災賠償〉,典藏號 0042570001474006。
- 「奉財政部電復關於處理本省戰爭保險罹災賠償金一案轉希知照由」,〈本省人民戰爭死亡傷害保險罹災賠償〉,典藏號 0042570001474008。

《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議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 「省府委員會第 399 次會議紀錄」,〈01 委員會議〉,典藏號 0050103 9903。
- 「財政廳簽擬墊付日據時代戰爭損害保險賠償金原則請核示案」,〈01 委員會議〉,典藏號 00501029319。
- 「省府委員會第 293 次會議簽名」,〈01 委員會議〉,典藏號 0050102 9302。
- 「關於墊付日據時代戰事損害保險賠償金原則審查報告案」,〈01委員會議〉,典藏號 00501029826。
- 「省府委員會第 335 次會議紀錄」,〈01 委員會議〉,典藏號 0050103 3503。
- 「財政廳簽為奉交莊祥傳等請求墊還戰爭損害保險賠償經綜合研擬一案 經會商擬具處理意見二點請鑒核案」,〈01委員會議〉,典藏號 00501034008。
- 「財政廳簽為奉交省民張祥傳呈請補償戰事保險賠償金一案請將會商結果報 請鑒核案」,〈01委員會議〉,典藏號 00501038911。
- 「關於省民張祥傳等呈請補償戰爭保險金一案審查報告案」,〈01 委員會議〉,典藏號 00501039904。



「財政廳簽為關於日據時期戰災損害保險賠償金一案省臨時議會審議意見有關法團部份及其他日方應賠償款項為數甚鉅,省庫無力墊還,擬從緩議當否請核示案」,〈01委員會議〉,典藏號 00501046312。

《臺灣省參議會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館藏)

- 〈高雄市陳乞食等光復前加入戰爭保險之賠償金遭凍結陳情〉,識別號: 001 04 400 35126。
- 〈張祥傳等請准將日產或公營事業公司之股票開放墊付災民〉,識別號: 001 04 400 35137。

《臺灣省臨時議會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館藏)

- 〈張祥傳等申請在臺北組織對日本請求返還戰災保險金處理委員會送請省政府迅予解釋〉,識別號:002_04_400_41003。
- 〈臺灣省政府電以轉外交部電復向日本交涉清償本省省民戰爭損害保險賠償 金案相關事宜〉,識別號:002_04_400_41010。
- 〈外交部等密電行政院為接收日產及人民對日有關債權債務及因作戰損失等事項由省臨時省議會辦理調查〉,識別號:002_04_400_41011。
- 〈張祥傳等請轉政府迅予補償戰爭保險金案〉,識別號:002_04_400_ 43004。

二、史料彙編

- 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編,《中日外交史料叢編(八):金山和約與中日和約的關係》。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66年8月。
- 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編,《中日外交史料叢編(九):中華民國對日和約%。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66年9月。

三、報紙、公報、議事錄

- 〈第七十八回帝國議會貴族院戰爭保險臨時措置法速記錄第一號〉,1941 年12月16日。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93 號 委員提案第 6296 號)〉, 2005 年 9 月 9 日。
- 《臺灣總督府官報》。第2、316、625號。
- 《官報》(大蔵省印刷局編,日本マイクロ写真出版),第 4840、5124、 4508、4857、5177、5930 號。
- 《立法院公報》。第88卷12期、58期、89卷8期、39期。
- 《臺灣省參議會歷次大會特輯》。
-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公報》。
-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歷次大會專輯》。
- 《民報》。1945年11月24日、1946年2月17日至21日。
- 《更生報》。1956年12月15日。
- 《臺灣民聲日報》。1952年3月6日、1957年2月20日、4月14日、5月1日、1958年8月1日。
- 《聯合報》。1952年6月12日、7月19日、12月2日、12月4日、12月6日、1953年12月29日、1954年6月19日、1956年12月15日、1957年4月12日、1998年2月7日、1999年9月15日。

四、專書

- 日本地震再保険株式会社編,《家計地震保険制度と地再社:30年の歩み》。 東京:編者,1997年3月。
- 日本損害保険協会著,《戦争保険臨時措置法の説明》。大阪:著者,1942年。 加藤由作,《保険概論》。東京:巌松堂,1944年。

養傷久飲 70卷第2期

- 凌氤寶、康裕民、陳森松,《保險學:理論與實務(5版)》。臺北:華泰文化, 2006年。
- 秦賢次、吳瑞松,《臺灣保險史綱:1836-2007》。臺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2009年。
- 張維斌,《空襲福爾摩沙:二戰盟軍飛機攻擊臺灣紀實》。臺北:前衛, 2015年8月。
- 劉進慶著,王宏仁、林繼文、李明峻譯,《臺灣戰後經濟分析(修訂版)》。 臺北:人間,2012年1月。

五、期刊論文

- 吳淑鳳,〈抗戰勝利前後國民政府處置日本態度的轉變〉,《國史館館刊》。 第 38 期,2013 年 12 月,頁 43-66。
- 吳淑鳳, 〈戰後中國對日求償之交涉(1945-1949)〉, 《中華軍史學會會刊》。 第 13 期, 2008 年 9 月, 頁 267-293。
- 岸上東彦, 〈昭和 18 年 9 月 10 日鳥取地震の被害〉, 《東京大学地震研究 所彙報》。Vol. 23, Part 1-4, 1947 年 2 月 28 日, 頁 98-103。
- 林蘭芳,《嚴家淦與戰後初期臺灣保險業(1945-1963)》,收入吳淑鳳、陳中禹編主編,《關鍵轉型——嚴家淦先生與臺灣經濟發展》。臺北:國史館,2014年,頁151-191。
- 孫堂福,〈臺灣之產物保險〉,《臺灣銀行季刊》。第20卷第1期,1969 年3月,頁357-377。
- 張明暉,〈產險史話〉,《保險大道》。第44、47期,2005年9月、2006 年6月,頁97-99、99-104。
- 黃玉齋,〈臺灣保險事業的發展〉,《臺灣文獻》。第15卷第2期,1964 年6月,頁75-110。
- 黃自進,〈戰後臺灣主權爭議與《中日和平條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54期,2006年12月,頁59-104。

- 黄秉心,〈保險事業在臺灣(上)〉,《保險季刊》。第8卷第3期, 1968,頁5-18。
- 黄秉心,〈臺灣保險業之史的研究〉,《臺灣銀行季刊》。第1卷第2期, 1947年9月,頁46-62。
- 廖欽福,〈論國家公債償還義務之履行—以日治時期日本政府在台發行公債 為例〉,《月旦財經法雜誌》。第9期,2007年6月,頁117-149。
- 蔡慧玉,〈臺灣民間對日索賠運動初探:「潘朵拉之箱」〉,《臺灣史研究》。 第3卷第1期,1996年6月,頁174-228。

六、學位論文

- 李虹薇,〈臺灣產物保險業之發展 (1920-1963)〉,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年7月。
- 趙偉翔,〈中日和約第三條問題之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文學院史學 系碩士論文,2017年6月。

七、網路資源

- 「中日和約答客問」(中文版),外交部網站,網址:https://www.mofa.gov. tw/News_Content.aspx?n=53CFB45A329E6B01&sms=8BFD8EF69DF69F75 &s=6AF7BADE42537535,瀏覽日期:2018年4月24日。
-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s://law.moj.gov.tw/。



An Inquiry into the Dispute of the War Insurance Claims in Taiwan (1945-1957)

Zheng Zong Huang*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was to answer why the War Insurance Claims could be the first case disbursed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mong various debts that Japan owed after the Second World War. In order to answer the question, it was necessary to know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War Insurance, the core issues of the dispute, the stakeholders in the dispute and their actions, how the proposal of the claims payment was formed. This article restructured the facts of the dispute and answered above-mentioned questions by using lots of primary sources such as Taiwan Provincial Office Files and Taiwan Provincial Council Files.

The results of the study showed that the War Insurance was a policy-based insurance operated by commercial insurance companies and supported by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and both profits and losses of the insurance belonged to the government. That's why the Taiwanese government wasn't liable to pay the claims although it took over all commercial insurance companies after the Second World War. At the early stage of postwar period, insurance companies continued to pay the claims by financing from the Bank of Taiwan with the

^{*} Graduate Student of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Japanese government's credit. However, they stopped paying it when the Taiwanese government banned the claims payment, which implied that some damaged policyholders couldn't receive the claims they deserved. For this situation, the Taiwanese government announced that it would ask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to pay the claims, but the former wasn't proactive enough to fulfill its promise. As a result, the damaged policyholders who did not receive the claims made appeals and petitions to fight for their rights. Among these, The Association for the War Insurance Claims is the most representative. The Association's perseverant efforts were the key reason why the Taiwanese government finally decided to pay the claims; additionally, it was worth noticing that the support of then chairman of Taiwan Province, Yen Chia-Kan, also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this case..

Keywords: War Insurance, the Association for the War Insurance Claims, the debts Japan owed after the Second World War, The Article 3 of Treaty of Peace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Japan.

